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第三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兑现2017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37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8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8年“三改三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65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度政府系统调研工作的通知	78
关于2017年11-12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86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2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9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0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8
关于 2018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	155
关于公布临淄区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	169
关于印发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73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	197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2
关于 2018 年 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20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

临淄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发

[2017]33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生态建设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现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保障公众健康为目标,深化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安防,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以环境倒逼机制促经济转型,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着力推进生态临淄建设,努力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科学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源头治理,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实现区域联防联控。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提高传统行业脱硝脱硫效率,加强可吸入颗粒物治理,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到2020年底,SO₂、NO₂、PM₁₀、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累计下降30%以上,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优良天数占比力争达到80%。

(1)持续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严格大气环境准入。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全面落实《临淄区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容量控制制度,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三个月同比恶化,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继续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完成单台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不具备超低排放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锅炉)进行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对经整改仍不符合地方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坚决予以淘汰关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全区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冶金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开展有毒废气污染协同控制,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积极推进汞排放协同控制,实施有色金属行业烟气除汞技术示范工程。(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有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 4 个行业为重点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调查,编制全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清单。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典型企业集中度较高的工业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控制、推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建立 VOCs 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底,确保全区工业源 VOCs 实现达标排放,全面消除空气异味。(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特别是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的规范化运营,严厉打击环保检测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保障尾气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加速淘汰高污染机动车,加强机动车减排。(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落实油品质量管理。加强对油品质量的检查和监测,加大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力度,协同推进车用燃油品质升级,大力推广车用清洁汽、柴油,保障国 V 车用汽、柴油供应。全区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 V 标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牵头)

(3) 积极控制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散煤使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原煤入洗率,大力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使用散(原)煤、蜂窝煤等煤及煤制品,禁止在农村地区销售和燃用含硫量超过 1%、灰分超过 16% 的散煤。逐步扩大禁煤区范围,有计划地由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主城区无煤化,城乡结合部和乡镇驻地普及使用清洁煤炭或节能环保炉具。(区经信局牵头)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城市扬尘管理,以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为重点,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综

合整治,建立扬尘环境监测、投诉举报等制度;推行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建成区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含房屋拆除)扬尘防治措施完备率达到 100%,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推广应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实施车斗严密遮盖,纳入监管的渣土运输车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 95% 以上;改进道路清扫方式,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住建局参与)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建成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开展烧烤经营专项整治,禁止露天烧烤,淘汰有烟炉具、推广环保清洁能源无烟炉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按要求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储油库和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平台试点,实现远程集中监测、管理和控制。(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及企业绿色生态屏障,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城市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和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建立裸露土地绿化长效机制,以长期闲置土地、渣土堆场为重点,实现建成区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进

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积极开展城市周边裸露山体绿化。加快道路林网建设,重点沿公路、铁路等地面交通网络,选用能够净化汽车尾气、抑尘的树种,打造绿色通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临淄规划分局牵头)

2. 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实施以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建立和推行“河长制”,根据河流性质,建立河长管理网络。每年向社会公布河流治理进展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到2020年,乌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1)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水环境准入。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制度,结合产业结构调整,逐步限制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必须严格、慎重,对水资源量和供需水量进行科学论证,确保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及全区水资源供需平衡。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城区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河流、湿地等城区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的管理

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确保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采取污染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对全区工业点源进行拉网式调查,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河流断面 21 项指标达标以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污染点源实施治理。直排企业一律执行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的排放标准,纳管企业存在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编制完成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完成全部清洁化改造任务。(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加强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预处理和集中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化工园区内企业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控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环境风险。(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全区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text{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全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区住建局牵头）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8 年年底，全面消灭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底，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乌河流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截污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全面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区住建局牵头，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

（3）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火电、化工、造纸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

先使用矿井水。到 2020 年底,矿井水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区水务局、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生态景观优先使用再生水。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新建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中水处理回用设施。到 2020 年底,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区住建局牵头)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辖区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 加强人工湿地建设

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规范人工湿地的建

设和运营。(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牵头)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快推进“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示范市”建设,认真学习借鉴马踏湖生态保护试点经验。开展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到 2018 年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到 2020 年底,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开展电子废物拆解、废旧塑料回收、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尾矿库等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建立适合土壤环境管理特点的监测点位,到 2020 年底,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设施农业集中区等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

(2)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将轻度和中度污染的耕地划为安全利用类,根据土壤污染

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底,根据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完成国家要求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将重度污染的耕地划为严格管控类,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探索严格管控类耕地退耕还林。(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3) 强化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配合市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

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到 2020 年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等部门参与)

(4)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在重点规划环评和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防止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造成新的土壤污染。严控工矿污染,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企业,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严格污泥、垃圾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根据市政府对相关工矿企业提

出的排放控制要求进行严格管控,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头顶库”等尾矿库治理力度,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到2018年底,完成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土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卫局等部门参与)

(5)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相关工作。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实施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结合全区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损害、修复成效进行评估。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局牵头)

4.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1) 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以重点流域、高效生态农业示范片区等环境敏感区为重点,以饮用水水源地防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主要内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以各级财政资金为引导,拉动地方,确保全区“十三五”期间完成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和示范村。建立区、镇(街道)环境监管网格,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到 2020 年底,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2) 有效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

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种植业应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缓释肥技术,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农业灌溉标准的污水灌溉农作物。到 2020 年底,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0 年底,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区农业局牵头)

积极发展有机农业。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优先推广“环水有机农业”种植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实施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

区。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利用“互联网+”概念,拓宽有机食品营销渠道。(区农业局牵头)

(3) 防治农村养殖污染

严格控制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严禁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新建养殖场(户)必须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和规定。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大中型畜禽养殖场监管,引导其逐步实现集约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到 2020 年底,全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

(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4)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因地制宜建设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利用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大型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设备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效应,实现社会化、规模化、产业化的高效利用新模式。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到 2020 年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源头控制非标准农膜的使用,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继续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建立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降解地膜试点建设。(区农业局牵头)

(二) 严格防控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1) 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

相关部门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区水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规范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规范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增加水源地生态隔离等防护措施。全面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因地制宜进行生态修复。全面取缔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乡同源同网同

质。2018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水质安全保障机制,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定期组织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编制完善农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4) 强化饮水安全风险

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污染风险评估,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筛查可能存在的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的污染风险因素,明确污染风险物质、类别和等级,建立与防范水污染突发事件相结合的水质检测制度。强化水源保护区内交通运输、管线穿越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设施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技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建设应急水源和备用水源。(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2.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1) 实施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管控

提高危险废弃物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弃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严厉打击和查处涉危险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废弃矿井(坑塘)危险废弃物非法倾倒整治力度,确保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100%。加强对危险废弃物持证经营单位监管,严禁无证经营。鼓励大型石油化工等产

业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三化”工程,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和含汞电池分类回收和处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与再利用。规范废硫酸、废抗生素药渣、废矿物油等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综合利用。(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完成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搬迁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收集运输体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收集率和集中处置率均达到 100%。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特许经营退出机制。(临淄环保分局、区卫计局牵头)

(2) 强化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实施危化品生产、使用、排放、储运全过程管理。按照“三评级一评价”结果,对企业分类施策。定期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密切配合安全、节能部门,完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任务。削减淘汰公约管制化学品。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林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硫丹等一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制的化学品。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

行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区化转办、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 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新(改、扩)建企业必须符合产业防控要求和清洁生产工艺要求,现有企业应按清洁生产工艺进行改造。鼓励并引导涉重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和园区化集中管理。新建涉重点企业集中入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防控距离。深化涉重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加强汞污染控制,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加强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汞污染排放控制。淘汰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添汞产品,推进含铅涂料的淘汰工作。涉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健全重金属污染预警应急体系,提高重金属污染预警响应能力,重点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 加强核与辐射风险防控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强化整改落实和后督查工作,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证使用、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推广使用物联网技术,对移动放射源实现实时管理。及时收贮退役放射源、不具备存放保管条件的备用和闲置放射源,确保废弃放射源和闲置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率100%。(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建立辐射动态管理信息体系。强化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有率 100%。对不能满足要求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结合实际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及时编制修订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辐射工作单位要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逐步开展辐射自动监测。定期对重点辐射源进行动态监督监测。(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5.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1)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及分级评估,以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污染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抽查和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物来源解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临淄环保分局

牵头)

(2)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三)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科学发展

1. 构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1) 实施分区环境保护战略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规范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调控、环境质量底线控制、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引导和管控要求。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依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差别化的环境质量目标、准入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开发区域,按照严控污染、优化发展的原则,引导城市集约紧凑、绿色低碳发展,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强化管治、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强环境管理与管治,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改善环境质量。限制开发区域,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主要保障特色产业以及农

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主体功能定位相悖的产业向区外有序转移;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构建耕地、林草、水系、绿带等生态廊道。禁止开发区域,按照依法管理、强制保护的原则,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持环境质量的自然本底状况,恢复和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状况和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等部门参与)

(2) 加强生态红线保护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开展生态红线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最严格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在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域设立界碑、界桩和边界标识,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制定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二级管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开发建设活动准入负面清单,凡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逐步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体系,建立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详细勘

界,确保所有生态保护红线区块全面落地;完成各类禁止开发区域规划修编与分区。(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

(3) 积极推进“多规合一”

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开发管制界限,统筹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逐步构建以质量和环境健康为导向,以环境空间规划为核心,以资源承载力和自然规律为基础的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制度,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各类开发活动向存量调整、内涵提升转变,减少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区发改局、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

(4) 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

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城乡规划和新区规划环评试点,探索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建立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项目环评在受理、评估和审批环节要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加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对于重点领域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得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到2020年

底,完成全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对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临淄环保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发改局牵头)

2. 拓展绿色发展空间,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 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总量控制,鼓励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总量控制,全面加强石化、化工、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推动主要领域、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工程建设。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对所有涉及煤炭利用的燃煤锅炉、建材、冶金及其他行业的设施、工艺进行全面节能减排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2) 集约利用能源资源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建燃煤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落实煤炭替代来源及削减量,切实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相关激励和补贴政策,鼓励经营性生产、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用煤淘汰劣质煤炭,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大力推广环保炉具。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牵头)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推动能源结构

持续优化,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能源的应用,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液体燃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加强天然气供气设施建设,加快村镇燃气管网敷设工作,瓶装液化气供应要达到城市边缘地区、乡镇及居民点。强化热电联供,推行集中供热,淘汰分散小锅炉,到 2020 年底,实现城市集中供热全覆盖,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等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

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建立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煤、石油、铁、铝土、耐火粘土等不可再生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开发集约化水平。建立健全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延长资源和资源产业生命周期。(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控制,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强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到 2020 年底,全区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要求。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雨洪资源利用和水生态功能。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型城市创建,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

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区水务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3)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禁核准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建立并公开取缔清单,取缔“十小”企业,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立足创新驱动,通过实施“退城进园”、培育“高端制造产业”等举措,不断提高新旧动能的转换效率,推动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让传统产业在与新动能融合中更加适应市场需求,从而提升产品和服务价值链。(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科学规划工业布局。以“调结构、控新增、减存量”为主攻方向,实施产业园区整合战略,促进动脉产业为主向动脉、静脉产业协调发展转变。积极培育高技术、高效益、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两高两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提升园区功能定位,以节能低碳环保为方向,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

药、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为契机,调整全区化工产业布局,推进化工产业园区化、集约化、集群化和绿色化发展,除规划园区和集群外,不再新上化工项目。大力引导石化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生态产业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生态化工优先,实现由资源驱动的传统石化基地向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链条现代化化工产业集群转变。(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4)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工业、农业和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建立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动产业之间、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区域之间的循环连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和废水循环利用。鼓励企业、产业间建立循环经济联合体,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完善循环产业链条。大力推进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加强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余热、余压、废气、废水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体系,开发利用“城市矿产”,鼓励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依法对重点污染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5) 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突出抓好工业节能,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

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在化工、建材、冶金、机械、纺织、陶瓷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等建设。积极发展碳资产、碳基金等新兴业务,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强化碳汇能力建设,继续增强森林碳汇,注重提升绿地、湿地、农地等固碳水平。(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6) 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推行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绿色产品的需求。鼓励绿色包装,包装材料回收再利用。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强化绿色消费意识,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倡导绿色居住。鼓励绿色出行,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到2020年底,实现全区移动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水平的双下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1)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以沿河景观带、沿路绿化带等生态廊道连通,构建城区生态安全隔离带。优化主城区生态格局,扎实推进清水润城工程,提升城市滨水景观,构建主城区“蓝带”;实施森林进城工程,建设城区园

林绿地,构建主城区“绿带”。城区在规划建设中预留绿化和休闲用地,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对连接其他区县间的水系和道路实行高标准绿化,构建绿色走廊。到 2020 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省、市考核指标。(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牵头)

(2)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护。优化自然保护区结构与布局,对已建自然保护区进行整合优化,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推动实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居民生态移民。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执法检查 and 典型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的相关规定。加强生态问题突出区域修复治理。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坡度大于 25° 地区和沙化、荒漠化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在已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开展土地复垦和生态绿化。(区林业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3)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提档升级

以生态文明建设系列创建为主要抓手,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以创促治”、“以奖促创”等政策效应,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系列创建和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等生态环境创建工作,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四)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1.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 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落实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红线管理等资源环境类地方性法规、规章。(区政府法制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要素和覆盖范围,结合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整合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推进培训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数据流转应用机制。推进全区污染源、镇办及重点敏感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及纳污管网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工作。继续加大投入,切实强化人员配备,提升环境监测仪器装备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和环境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境监管执法责任到人、监管到位。重点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工作,集中清查环境违法问题,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完备的环境应急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文化引领、制度规范和能力保障三大措施,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提高环境执法机构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能力,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环境执法用车。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模式,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检查 and 独立调查执法活动,深入推进铁腕治污、强化“刑责治污”。(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牵头)

(3) 提升环境管理智能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智慧环保应用系统建设,将“智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引入环保工作的管理,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现有环境信息资源,通过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形成环保大数据,实现数据资源的自动管理、智能分析和科学预警,实现环保监管信息化、环境信息公开自动化、环保公共服务智能化。以环保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环境监测监控信息互联共享。探索“智慧环保”网格化监管模式,打造“大环保”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高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环境执法和科学决策协同控制能力。(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 完善联防联控协调机制

以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完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环境污染治理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流域水环境管理新机制,建立区域协同监控体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深化环保与气象等部门合作,联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形成打击整治合力。(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牵头)

2. 推进环保体制改革,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1) 改革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增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实效性。要统一认识,形成合力,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机构建设,落实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临淄环保分局、区编办牵头)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研究建立生态价值评估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落实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作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脆弱和生态保护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区财政局牵头)

建立实施排污许可制。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生产、排污,环境保护部门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企业排污行为实施监管执法。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行业企业的许可证核发。(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环境信用颜色评价,鼓励探索实施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环保市场体系

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重点围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鼓励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规范环境服务市场;逐步扩大环境监测社会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构建规范有序的监测市场;落实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制度。(临淄环保分局、区财政局牵头)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资源税征收制度,依法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以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为重点的

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级体系，将企业环境信用接入山东省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坚持环境保护教育从基础抓起，组织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内容。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广泛传播和弘扬“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生活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使“人人参与、共建共享”成为全社会生态环保的道德风尚。（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4）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健全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建设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实现环保事项即时申报、环境舆情及时引导。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社会组织的交流平台，完善专家论证、环评听证等制度，

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畅通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建立公众参与意见处理响应机制。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对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行为予以支持,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最大限度地形成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任务放在突出位置,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制度。

(二) 加大环保投入,确保资金到位

加强资金保障,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拓宽投融资渠道。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进一步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环保重点领域建设,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建设项目。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建立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

(三) 强化技术支撑,破解制约瓶颈

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围绕制约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 VOCs、颗粒物、NO_x 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技术以及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态安全等方面,组织开展专项研究与科技示范,强化相关技术推广,为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和推动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继续完善政、产、学、研、金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和政府购买技术支撑服务机制,加强环境科技创新和转化平台的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

(四) 加强监督考核,完善评估制度

制定规划实施细则和评估考核办法,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红线,以总量减排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为底线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各级党委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对每个阶段的规划落实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2018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依据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经济社会形势变化,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的后续措施;2020 年底,对规划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 通 报

(临政字〔2018〕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45 号)、《临淄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临城管办发〔2015〕5 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办字〔2017〕30 号)文件精神,根据 2017 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敬仲镇等 28 个单位补助资金 1179 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7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镇、有关街道)

单 位	补助标准 (元)	村居人口数 (人)	应补金额 (元)	城区部分应补 金额 (元)	年度 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奖励 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敬仲镇	35	31869	1115415	0	130.14	120965.13	340000	1334450
稷下街道	20	10825	216500	500000	217.66	39265.86	139000	816234.14
辛店街道	20	14432	288640	500000	189.53	45587.65	292000	1035052.35
朱台镇	20	42432	848640	0	225.58	159530.18	59000	748109.82
金山镇	20	34613	692260	0	197.1	113703.05	193000	771556.95
金岭回族镇	20	12420	248400	0	235.54	48756.78	79000	278643.22
齐都镇	35	29063	1017205	0	229.7	194716.69	36000	858488.31
皇城镇	35	49487	1732045	0	321.95	464702.63	26000	1293342.37
齐陵街道	35	27771	971985	0	262.86	212916.6	16000	775068.4
凤凰镇	35	48200	1687000	0	293.48	412574.18	9000	1283425.82
合 计			8818090	1000000	2303.54	1812718.75	1189000	9194371.38

注：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 20 元进行补助；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按每年 50 万元进行补助。敬仲、凤凰、皇城、齐都、齐陵 1-3 月份按照每人每年 20 元进行补助，4-12 月份按照每人每年 40 元进行补助。

2017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部门、有关街道)

单位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奖励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雪宫街道	300000	164.65	16465	469000	752535
闻韶街道	300000	165.38	16538	339000	622462
区城管办	80000	0	0	0	80000
区住建局	80000	26	2600	0	774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0000	54	5400	0	74600
区工商局	80000	21	2100	0	77900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80000	48	4800	0	75200
区水务局	80000	17	1700	0	78300
区林业局	80000	27	2700	0	77300
区建管局	80000	40	4000	0	76000
区环卫局	80000	35	3500	0	76500
区卫计局	80000	34	3400	0	76600
临淄交警大队	80000	49	4900	0	75100
区园林局	80000	30	3000	0	77000
区食药监局	80000	41	4100	0	75900
区房管局	80000	42	4200	0	75800
区交运局	80000	51	5100	0	74900
临淄公路分局	80000	56	5600	0	74400
合计	1880000	901.03	90103	808000	2597897

注：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每年按 30 万元进行补助；各有关区直部门每年按 8 万元进行补助。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18〕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临淄区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实 施 意 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

通知》(林资发〔2011〕24号)和《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林督一函〔2015〕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区坨皋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分别达到10.85%、355768.02m³和9977.82公顷以上。

(一)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造林3800亩;绿化各级道路30公里,植树40万株;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林网1万亩;完成荒山绿化1500亩;生态修复300亩;发展以葡萄、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500亩;力争完成创建1个市级森林乡镇,5个市级森林村居。

(各镇、街道具体任务见附表)

(二)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抓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保存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5%。

(七)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及镇、街道自查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三)强化林权管理,加强林地保护。一方面,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国土部门应与林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林业部门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各相关镇、街道须依托本地资源,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山区各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平原各镇、街道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2018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2018 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 点 工 程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及 建 设 内 容
辛 店	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作	完成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核心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带绿化工程的规划、招投标及一期工程。
	生态修复区域绿化提升工作	对已完成的生态修复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提升,适当补种彩叶树种,加强苗木管护,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齐 陵	生态修复绿化工作	结合天齐渊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完成生态修复 300 亩。
	经济林基地建设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在梁家终村发展以葡萄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100 亩。
齐 都	道路绿化工作	对旅游东路林带进行更新,栽植花灌木,提升绿化档次,完成绿化 50 亩。
	齐国故城遗址公园绿化	按照齐国故城遗址公园建设规划,完成公园内古城墙绿化 300 亩。
敬 仲	道路绿化及补植完善工作	结合苗木基地建设,对辛广路敬仲段进行补植完善和绿化提升。
	经济林基地建设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在岳家村发展以桃为主的经济林 220 亩。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25 个村。

项目 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朱 台	高标准农田林网	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林网1万亩。
	路域水系绿化	博临路朱台段林带进行更新13km,树种以国槐为主。结合乌河整治,对沿河路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
凤 凰	道路绿化工作	对张皇路二期凤凰段4km及凤凰山路8km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
	运粮河湿地公园绿化提升工作	对已完成的运粮河湿地公园绿化进行补植完善,提升景观效果。
金 岭	苗木基地建设	新建以朴树、榉树等树种为主的高标准苗木基地160亩。
	道路绿化工作	对改扩建的老S102金岭段0.8km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新建林带150亩,增强防护功能。
金 山	荒山绿化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宜造则造、宜封则封、适地适树原则,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绿化步伐,完成荒山绿化1500亩。
	道路绿化工作	完成S102临淄段道路两侧高标准绿化美化。
稷 下	道路绿化工作	对晏婴路东延1km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
	淄江花园广场建设	在淄江花园新建一处以休闲、游憩功能为主,面积4.84万平方米的广场绿地,进一步提升城区东部人居环境。

项目 单位	重 点 工 程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及 建 设 内 容
皇 城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新修北齐路 7km 道路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对老北齐路、张皇路皇城段进行绿化补植完善;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
	村庄绿化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10 个村。
	经济林基地建设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在坡子村建设以山楂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110 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

[2017]41号)要求,认真做好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确保问题不反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年底,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7%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2%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

到2020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2018-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度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污水处理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8	87	62	78	90
2019	89	64	79	95
2020	90	65	81	100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养殖布局。根据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和果菜优势区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参与)

(二)配建处理设施。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对第三方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环保分

局、区农业局参与)

(三) 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参与)

(四) 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参与)

(五) 强化支撑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鼓励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

标准体系。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临淄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七)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街道)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区畜牧兽医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负责)

三、完善扶持政策

(一)支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

标准化改造。扶持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结合国家和省里现有政策,启动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各镇(街道)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鼓励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2018年到2022年,全区每年创建2个以上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环保分局、齐化国税局、区物价局、区农机局、临淄供电中心等负责)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指导镇(街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区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和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置换用地。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

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选址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局、区物价局参与)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应于2018年1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报送区政府备案。(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二)加强绩效考核。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质气使用、有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区畜牧兽医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开展工作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各镇(街道)要强化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相关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区畜牧兽医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参与)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区畜牧兽医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参与)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处置城乡建筑垃圾,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39号)、《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4〕30号)、《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3〕42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利用1年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各镇、街道(含各开发区管委会、齐鲁公司、十化建,下同)行政管辖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装饰装修、公路、水利、公用工程及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渣土,下同),包括产生、运输、消纳等全部环节;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部门联动的管理体系,建筑垃圾收储运输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建筑垃圾实现规范处置。到2018年底,城市建成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主要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全面完成既有建筑垃圾清理;城市建成区外合理布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确需临时存放的,要按照要求进行绿化或覆盖,坚决防止形成新的建筑垃圾堆;全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办理率达到100%;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全面取缔“黑渣土车”。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科学规划和建设,非法建

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清理取缔,2018年6月底前,至少建成1处符合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三、整治重点

(一) 重点区域

1. 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公路、水利、公用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投标时,应将投标单位与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作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内容。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3) 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2. 城市社区

(1) 城市社区因设施改造、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物业公司要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要符合扬尘防治相关规定要求;没有物业公司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 镇(街道)要与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由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每天对社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待运输车内建筑垃圾积累到满载重量时,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 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要及时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3. 企业

(1) 企业因新上建设项目、安装设备、装饰装修等产生建筑垃圾,要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园区提出收集申请。

(2) 镇(街道)、园区在接到企业收集建筑垃圾的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3) 企业要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4. 农村

(1) 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农村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离,实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 每个村庄要选择合适地点,至少配套建设 1 处建筑垃圾收集点,并安排专人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清扫、洒水、覆盖等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3) 建筑垃圾暂存到一定数量时,由村(居)委会及时向镇(街道)提出收集申请。镇(街道)在接到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5. 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1) 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

建立台账。

(2) 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根据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二) 重点环节

1. 运输车辆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统一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车牌放大号容易辨识。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信息共享,搭建联合执法监管平台。

(3) 取缔辖区内非法营运的“黑渣土车”,严查超限超载、沿途撒漏、带泥上路、私拉乱倒以及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区渣土管理办公室)要会同国土、规划等部门规划建设与城市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2) 建筑垃圾消纳场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3)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将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山体恢复、矿坑回填、工程填垫等项目,减少外运处置量,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工程开工时,要将工地表土专门收集、单独堆放,用于生态修复项目。

四、责任分工

(一)明确区、镇(街道)管理职责

1. 区级管理职责。区级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专项和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每月对各镇、街道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

2. 镇(街道)管理职责。各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日常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的监管,完成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的清理或覆盖工作。

(二)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区渣土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区建筑垃圾管理考核办法;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筑垃圾的管理职责。

区住建局: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城建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燃气等公用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燃气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时段、路线行驶和超速、超载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经营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牵头做好高速公路、县乡路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公路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临淄公路分局：牵头做好国省道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公路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环保治理标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合做好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临淄规划分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配合做好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遗漏现象及乱拉乱倒行为进行查处；对土方施工、建筑拆除噪音扰民进行查处。

区环卫局：对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管理。

区园林局：牵头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

区水务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房管局：牵头做好房屋拆除、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产生的建

筑垃圾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居民区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管理；牵头做好热力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经信局：牵头做好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齐鲁公司、十化建：做好辖区范围内各类建设、改造工程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管理。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即日起至2月28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工地、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分别建立档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3月1日—12月31日）

各镇、街道要按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责任，及时准确掌握每个工地建筑垃圾有关信息，严格建筑垃圾处置各个环节监管，加大对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区政府成立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组，每月对镇、街道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月1日以后）

持续加大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在初步实现全区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各环节管理规划有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六、推进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抓好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交警、国土、住建、交通、水务、环保、规划、环卫、综合执法、房管、经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二)加强监管,务求实效。成立由交警部门牵头,综合执法、交通、公路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开展流动执法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黑渣土车”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强化考评,严格问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将考评结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不落实、群众投诉多的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成 员：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邵 民 齐鲁化工区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耿庆超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王玉平 区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于克文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路义学	区园林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崇峰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刘根航	区河道管理处主任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朱 冰	金山镇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镇长
薄 刚	皇城镇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琪	齐鲁石化行政处副处长
赵 军	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经理

刘金考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经理

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边继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三改三建”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8 年“三改三建”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3 日

临淄区 2018 年“三改三建”工程实施方案

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全力推进我区“三

改三建”工程建设,根据全市“三改三建”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和区委、区政府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的目标定位,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为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全面完成“三改三建”工作任务,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综合承载能力。

二、工作任务

2018年,上级下达我区“三改三建”工程的工作任务涉及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城市公厕改造建设6个方面,共计44个项目。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15个村庄、3254户居民。分别艾庄村、刘辛村、大杨村、商王村二期、淄河村、安乐店村二期、红花村、西郝家村三期、朱西村二期、北高南村二期、东苇河村二期、齐园棚户区、燃料公司家属院、木器厂家属院、汇宝小区改造项目。

(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东高生活区和刘家北生活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共计93幢住宅楼,总建筑面积36.7万平方米。

(三)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寿济路——白二村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

(四)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东高便民市场、二化邻里便民市场、杨家坡便民市场。

(五)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涉及10个项目、900个公共停车位。分别是临淄高铁站前广场停车场、蹴鞠小镇停车场、山王停车场、齐园东门停车场、杨家坡东门停车场、石鼓社区西北角停车场、化工城内城停车场、茂业市场西南停车场、大都会商业街停车场、区人民医院停车场。

(六)城市公厕改造建设项目。国家村公厕、齐都医院公厕、太公植园公厕1——3号、蹴鞠小镇公厕1——4号、勇士小区公厕、火车站公厕、齐园西公厕、淄江花园公厕。

三、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

(一)棚户区改造

1. 完成时限:3月底前,开工率不低于30%;6月底前,开工率不低于60%;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2.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房管局、金岭回族镇、敬仲镇、朱台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二)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1. 完成时限:3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网改造,完成总工程量约60%;10月底前,全部完工。

2.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雪宫街道、稷下街道。

(三)背街小巷整治改造

1. 完成时限:3月底前,开工建设;11月底前,完成改造。

2. 责任单位:区市政管理养护处、敬仲镇。

(四)便民农贸市场建设

1. 完成时限:3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1月底前,全部投入使用。

2.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辛店街道、雪官街道。

(五)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

1. 完成时限:3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1月底前,全部投入使用。

2.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人民医院、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齐陵街道。

(六)城市公厕改造建设

1. 完成时限:3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9月底前,全部投入使用。

2.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齐陵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区“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协作配合,确保“三改三建”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完善建章立制,促进规范化管理。各责任牵头部门要发挥主抓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明确时间节点,跟踪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程稳步推进。

(三)加强舆论宣传,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微信、电视、广播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三改三建”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优惠政策和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各项工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狠抓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三改三建”工程任务。

(五)强化督导考核,确保顺利推进。区“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日常督导,及时解决督导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将“三改三建”工程任务纳入全区工作考核,对各镇(街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附件:1.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表

2.2018年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项目表

3.2018年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表

4.2018年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表

5.2018年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表

6.2018年城市公厕新建改建项目表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表

项目序号	所在镇办	项目名称	列入 2018 年开工计划的改造量 (套)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凤凰镇	红花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418	建制镇区	凤凰镇	周鹏飞
2	凤凰镇	西郝家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期)	74	建制镇区	凤凰镇	周鹏飞
3	金岭镇	艾庄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75	城边村	金岭镇	王利民
4	金岭镇	刘辛村村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20	城边村	金岭镇	王利民
5	朱台镇	朱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期)	60	建制镇区	朱台镇	吴雪江
6	朱台镇	北高南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期)	143	建制镇区	朱台镇	吴雪江
7	敬仲镇	东苇河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期)	189	建制镇区	敬仲镇	何庆林

8	稷下街道	商王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630	城边村	稷下街道	高晋
9	稷下街道	大杨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328	城中村	稷下街道	高晋
10	齐陵街道	淄河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76	城边村	齐陵街道	刘瑞卿
11	辛店街道	安乐店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57	城边村	辛店街道	于在义
12	辛店街道	齐园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50	城市棚户区	辛店街道	于在义
13	闻韶街道	燃料公司家属院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62	城市棚户区	闻韶街道	杨博
14	闻韶街道	木器厂家属院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72	城市棚户区	闻韶街道	杨博
15	稷下街道	汇宝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	城市棚户区	稷下街道	高晋

2018 年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项目表

项目序号	所在镇办	项目名称	建成年份(年)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户)	资金概算 (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人
1	雪官街道	东高生活区	1995	22.7	2323	6810	雪官街道	付兴文
2	稷下街道	刘家北生活区	1995	14	1280	4500	稷下街道	高晋

2018 年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表

所在镇办	项目名称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敬仲镇	寿济路-白二村	180	810	15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12	敬仲镇	何庆林

2018 年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表

项目序号	所在镇办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人
1	雪宫街道	东高便民市场	东高生活区内	40	雪宫街道	付兴文
2	辛店街道	二化邻里便民市场	牛山路与杨坡路交汇处	500	辛店街道	于在义
3	辛店街道	杨家坡便民市场	牛山路与辛华路交汇处	1100	辛店街道	于在义

2018 年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表

序号	所在镇办	项目名称	停车位数	停车场类型	层数	投资额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凤凰镇	临淄高铁站前广场停车场	180	地上	1	390	区住建局	李家刚
2	齐陵街道	蹴鞠小镇停车场	220	地上	1	220	光合文旅	刘瑞卿
3	辛店街道	山王停车场	70	地上	1	260	辛店街道	于在义
4	辛店街道	齐园东门停车场	40	地上	1	35	辛店街道	于在义
5	辛店街道	杨家坡东门停车场	40	地上	1	35	辛店街道	于在义
6	闻韶街道	石鼓社区西北角停车场	90	地上	1	90	闻韶街道	杨博
7	雪宫街道	化工城内城停车场	70	地上	1	72	雪宫街道	付兴文
8	雪宫街道	茂业市场西南停车场	50	地上	1	54	雪宫街道	付兴文
9	雪宫街道	大都会商业街停车场	50	地上	1	54	雪宫街道	付兴文
10	闻韶街道	区人民医院停车场	90	机械式	5	480	区人民医院	路世勇

2018 年城市公厕新建改建项目表

序号	所在镇办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齐都镇	国家村公厕	40	新建砖混式 公厕一座	区环卫局	毕方军
2	稷下街道	齐都医院公厕	40	板房式公厕 改为砖混式	区环卫局	毕方军
3	稷下街道	太公植园公厕 1	135	新建砖混式 公厕三座	区环卫局	毕方军
4		太公植园公厕 2				
5		太公植园公厕 3				
6	齐陵街道	蹴鞠小镇公厕 1	120	新建砖混式 公厕四座	齐陵街道	刘瑞卿
7		蹴鞠小镇公厕 2				
8	齐陵街道	蹴鞠小镇公厕 3	120	新建砖混式 公厕四座	齐陵街道	刘瑞卿
9		蹴鞠小镇公厕 4				

10	闻韶街道	勇士小区公厕	4.2	内部改造	区环卫局	毕方军
11	辛店街道	火车站公厕	4.2	增加第三卫生间	区环卫局	毕方军
12	辛店街道	齐园西公厕	4.2		区环卫局	毕方军
13	稷下街道	淄江花园公厕	4.2		区环卫局	毕方军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度政府系统 调研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务调研工作在促进政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作用,加速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家墩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度政府系统调研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调查研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为开展调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每人每年至少主持撰写 1 篇调研成果呈送区领导参阅;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抓好调研工作的落实;调研员要明确任务目标,经常围绕调研重点组织开展工作,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同时,要积极选拔政治素质、理论修养和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到全区政务调研队伍中。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调研方向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研。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实体经济发展、项目带动、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改革开放、文化引领、城乡统筹、惠民利民等八大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二是围绕工作亮点开展调研。要立足工作实际,及时总结本单位工作特色和经验,宣传单位工作,共享先进工作经验。三是围绕领导关注点开展调研。要紧紧围绕领导的关注点开展调研工作,把调研工作贯穿于领导决策的整个过程。四是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研。要充分了解民情民意,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

三、开拓思路,积极拓展调研形式

区政府研究室将在前期征集政务调研课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务调研模式,变突击调研为日常调研,变宏观调研为点上调研,变单向调研为网络调研,构建起责任部门牵头、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调研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也要进一步拓展调研方式,在坚持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传统调研方式基础上,运用外出考察、对标学习、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广泛收集调研信息、资料和数据,切实提高调研报告敏锐性和时效性。

四、强化创新,全面提升调研水平

区政府研究室将创新实施五大制度,提升全区政务调研工作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联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建立特聘专家制度。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

域,聘请10名左右优秀专家成立区政府顾问团,并就专业领域进行专题调研,刊发一批有深度的文章。

二是建立调研联系点制度。与关键部门、各镇街道建立联系点,定期刊发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成效。

三是建立政府系统文稿规范制度。下发明白纸或行文规范,推动实现文稿起草工作规范化。

四是建立重大课题调研制度。围绕工业强区、文化名城、动能转换、美丽乡村等主题,开展专题系列调研;对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调研成果,及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积极推荐《参阅件》争创“山东省优秀内部连载刊物”。

五是建立优秀文稿共享制度。搭建并完善综合文字工作资料数据库,为全区从事综合文字工作人员,提供学习借鉴的数据平台。

五、狠抓落实,确保完成调研任务。区政府研究室通过征集、汇总、筛选,确定了2018年度政府系统64项重点调研课题。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制定具体调研方案,按时完成调研任务,拿出一批对路管用的调研成果。调研报告要观点明确、言简意赅,逻辑严谨、文风朴实,做到情况摸得清、问题找得准、措施对策可操作性强。区政府研究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评通报,全年调研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评选政务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调研成果将通过政府《参阅件》这一载体及时刊发,并呈送区领导参阅,对特别优秀的,将推荐至国家和

省、市优秀载体平台发表。

附件:1. 2018 年政务调研计分标准

2. 2018 年度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政务调研工作计分标准

名 称	分 值
综合科以干代训 1 次(不低于 1 个月)	20
报送调研文章 1 篇	5
协助完成调研 1 次	5
区政府《参阅件》采用 1 篇	10
市政府《参阅件》《经济社会发展》采用 1 篇	20
省政府《决策参阅》《山东经济战略研究》采用 1 篇	30
调研成果得到国家和省、市、区领导批示 1 次	按同级采用分值 加分
未按时限和质量要求报送调研文章或协助完成调研成果 1 次	-10

2018 年度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览表

序号	课 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1	关于深入挖掘齐文化资源推动齐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的几点意见	齐都镇	国海峰	5 月
2	关于“齐文化旅游+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几点思考	齐都镇	国海峰	9 月
3	关于全区民族特色文化发展的分析与思考	金岭回族镇	刘 振	5 月
4	关于建设智慧综合养老服务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金岭回族镇	刘 振	9 月
5	关于金山镇幸福养老中心市场化运营的探索和思考	金山镇	王志军	5 月
6	关于做好金山镇乡村振兴工作的探索和思考	金山镇	王志军	9 月
7	关于充分挖掘本地人才资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探索与实践	敬仲镇	郝文杰	5 月
8	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释放农村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探索与实践	敬仲镇	许冰冰	9 月
9	关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及发展前景的研究	朱台镇	郭晓敏	5 月
10	关于全面建设“美丽乡村”的实践与思考	朱台镇	郭晓敏	9 月
11	关于加快推进皇城镇现代农业发展的调研	皇城镇	徐 皓	5 月
12	关于突出特色优势,打造皇城旅游品牌的调研	皇城镇	徐 皓	9 月
13	聚力二次创业、走在前列,全力打造西部经济隆起带	凤凰镇	丛惠颖	5 月
14	关于围绕“高铁”“高速”建设,壮大镇域经济的调查研究	凤凰镇	边 宁	9 月
15	关于新时期村“两委”换届工作新变化的分析和思考	辛店街道	张 政	3 月
16	关于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改革的调研报告	辛店街道	张 政	8 月
17	关于如何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的分析和思考	闻韶街道	朱海琦	5 月
18	关于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思考	闻韶街道	朱海琦	9 月
19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的调查分析	雪宫街道	陈海宁	5 月
20	关于创新城市社区管理体制的调研报告	雪宫街道	陈海宁	9 月
21	关于打造主城区商业集聚区的几点建议	稷下街道	张 刚	5 月

序号	课 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22	关于加快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调研报告	稷下街道	张 刚	9 月
23	关于建设齐文化小镇的调研报告	齐陵街道	崔立帅	5 月
24	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齐陵街道	崔立帅	9 月
25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李 涛	8 月
26	关于创新工作思路,多渠道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的调查与研究	区金融办	王艳丽	11 月
27	关于全区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的对策建议	区统计局	韩江云	8 月
28	关于解决全区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存在困难的分析及对策	区人社局	唐行康	11 月
29	关于全区村“两委”换届选举情况的分析报告	区民政局	曹丽洁	3 月
30	关于全区财税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财政局	王涛农	3 月
31	关于全区农业合作社税收管理的几点建议	齐化国税局	秦 涛 李洪树	6 月
32	关于 2018 年度全区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区工商局	王洪欣	3 月
33	关于全区加快推进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的几点建议	临淄规划分局	王 娟	11 月
34	关于做好全区环保税征收工作的调查分析	临淄地税分局	孙卫国	6 月
35	关于加快“智慧安监”云平台建设,打造平安临淄的调研报告	区安监局	王传江	11 月
36	关于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商务局	张胜伟	11 月
37	关于区级博物馆的运营现状分析和改革探索	齐文化博物院	解奎静	10 月
38	关于全区公务用车平台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区事管中心	王 尉	11 月
39	关于加快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几点意见	齐城农业高新区	姜欣堂	8 月
40	关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中实行手续代办机制的若干建议	区重点办	史国超	7 月
41	关于推动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的调研报告	区招投标中心	王爱民	8 月
42	关于我区地炼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前景的调查分析	区油区办	王贻虎	10 月
43	关于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带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区经信局	张军安	11 月
44	关于全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调查分析	区中小企业局	窦廷银	11 月
45	关于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状的分析研究	区科技局	杨美红	11 月

序号	课 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46	关于加强质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几点建议	区质监局	孙兴业	10月
47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居集体经济的调研报告	区农业局	单楠	11月
48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现状的分析报告	区教育局	宋以生	10月
49	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带建设	区林业局	赵佚丽	11月
50	关于区级检验检测工作现状及发展思路的调研报告	区检验检测中心	史晓华	9月
51	关于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区服务业发展局	闫台	3月
52	关于新形势下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的几点建议	区粮食局	李晓婷	11月
53	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几点建议	区住建局	王衍强	10月
54	关于创新物业管理模式,提升社区综合治理水平的调查研究	区房管局	于国辉	11月
55	关于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全面提升园林绿地养护水平的几点建议	区园林局	郑天铨	8月
56	关于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几点思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永飞	11月
57	关于加强创新驱动,打造“智慧国土”的调研报告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王德亭	9月
58	关于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临淄交通新亮点的调研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	崔志武	9月
59	浅谈新形势下公安部门应对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	王延杰	9月
60	关于临淄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的调研分析	区文旅新局	王磊	6月
61	关于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探讨分析	区卫计局	张兴华	11月
62	从食品抽检看当前全区食品安全风险	区食药监局	郭蕾	10月
63	关于做好全民健身项目后期管理维护的几点意见	区体育局	孙明霞	9月
64	关于新时期区县级广播电视工作发展的探索研究	区广电局	王辉	5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11-12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年11-12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366条,其中编发《政务参考》5期,转报国家、省、市政府办公厅196条。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10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8篇。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一)11-12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凤凰镇(990分);**第二名:**齐都镇(760分);**第三名:**辛店街道(730分);**第四名:**雪宫街道(680分);**第五名:**稷下街道(590分);**第六名:**齐陵街道(420分);**第七名:**金山镇(390分);**第八名:**金岭回族镇(270分);**第九名:**敬仲镇(200分);**第十名:**闻韶街道(180分);**第十一名:**朱台镇(30分);**第十二名:**皇城镇(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1695分)；第二名：齐都镇(1675分)；第三名：雪官街道(1555分)；第四名：稷下街道(1540分)；第五名：金山镇(1300分)；第六名：凤凰镇(1085分)；第七名：辛店街道(1045分)；第八名：齐陵街道(1005分)；第九名：朱台镇(720分)；第十名：闻韶街道(325分)；第十一名：敬仲镇(300分)；第十二名：皇城(225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一)11-12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农业局(650分)；第二名：区经信局(490分)；第三名：区卫计局、区商务局(450分)；第五名：区住建局(410分)；第六名：区工商局(400分)；第七名：区统计局、区人行(390分)；第九名：区物价局(330分)；第十名：区服务业发展局(300分)；第十一名：区房管局(290分)；第十二名：区发改局、区人社局(280分)；第十四名：临淄地税分局(270分)；第十五名：区水务局(23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齐化国税局(2650分)；第二名：区经信局(1920分)；第三名：区卫计局(1916分)；第四名：区人社局(1630分)；第五名：区农业局(1605分)；第六名：区商务局(1405分)；第八名：区教育局(1337分)；第九名：区物价局(1220分)；第十名：区发改局(1150分)；第十一名：区工商局(1115分)；第十二名：区人行(1030分)；第十三名：临淄地税分局(965分)；第十四名：区住建

局(950分);第十五名:区财政局(930分)。

三、11-12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25名)

第一名:区人社局(45分);第二名:区统计局(40分);第三名:金山镇(38分);第四名:区交警大队(25分);第五名:区民政局(20分);第六名:区商务局(18分);第七名:齐陵街道、区发改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计局(13分);第十一名:金岭回族镇、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招商局、区节庆办(10分);第二十一名:朱台镇、皇城镇、区城管执法局、临淄环保分局(8分);第二十五名:雪宫街道、区重点项目办、区科技局、区食药监局、区交通运输局、敬仲镇、临淄公安分局、区物价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事管中心(5分)。

附件:1.2017年11-12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7年11-12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2017 年 11-12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金岭回族镇(11-12 月 270 分;累计 1695 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双十一”背景下实体零售业转型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发[2017]5 号文件实施以来利用外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 2017 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报市)

齐都镇(11-12 月 760 分;累计 1675 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王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情况、存在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各方诉求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即将到期给车市带来的影响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保护传统村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推进转型升级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教育一体化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应用土地托管模式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归族”返乡创新创业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机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对地方的影响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近五年来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8.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企业用电用能成本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半年来基层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总体情况(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的做法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雪宫街道(11-12月680分,累计1555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边丽)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专利质押融资情况、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 PPP 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限塑令”实施近 10 年来成效显著四方面新问题仍需关注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严厉打击电商领域违法行为的积极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各方诉求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归族”返乡创新创业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机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反映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7. 临淄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2% 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8.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稷下街道(11-12月590分;累计1540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金煜)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推动企业发展大型云平台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居住证制度实施近两年来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推进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企业用电用能成本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 ,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2% 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民持续增收面临的瓶颈 (报市)

金山镇(11-12月390分;累计1300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志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河长制全面推行一年来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京津冀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遇到的新情况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 1-10 月份建材市场发展情况、新情况新问题、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推动纺织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成品油价格上涨炼化企业运行情况、受此影响及后市预测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归族”返乡创新创业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凤凰镇(11-12月970+20分;累计1085分;分管领导:王鹏;信息员:宋晓、边宁)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水资源税改革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存在的问题(预期)、基层盼望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教育一体化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应用土地托管模式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机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供暖以来气代煤工程存在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推进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对地方的影响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近五年来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8.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0. 临淄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1.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做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2.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产品体系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发[2017]5号文件实施以来利用外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4.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5. 临淄区小麦总体苗情情况 (报市、市报省)
26.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7. 临淄区2017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
28.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9. 临淄区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0. 临淄区调查反映光伏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民持续增收面临的瓶颈 (报市)
3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辛店街道(11-12月730分;累计1045分;分管领导:魏涛;信息员:张潇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水资源税改革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河长制全面推行一年来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的反响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出口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近五年来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秋粮收购情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做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6. 临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17. 临淄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3%,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2%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8.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9.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建设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总体情况(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1.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报市)
22.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3. 临淄区2017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
24.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齐陵街道(11-12月400+20分;累计1005分;分管领导:路庆锋;信息员:田明明)

1. 京津冀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遇到的新情况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河长制全面推行一年来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 PPP 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推动机械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保护传统村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推进转型升级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供暖以来气代煤工程存在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归族”返乡创新创业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朱台镇(11-12月30分,累计72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徐英平、毕玉良)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闻韶街道(11-12月180分;累计325分;分管领导:吕晓丽;信息员:周岳、项允杰)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敬仲镇(11-12月180+20分;累计300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李建强、段玉)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两年来进展、出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京津冀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遇到的新情况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 PPP 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皇城镇(11-12月0分;累计225分;分管领导:徐波;信息员:曹洁琼、郭娜)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齐化国税局(11-12月430分;累计265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李洪树)

1. 临淄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推动机械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1-10月份建材市场发展情况、新情况新问题、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成品油价格上涨炼化企业运行情况、受此影响及后市预测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即将到期给车市带来的影响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推进转型升级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房地产行业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一年来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经信局(11-12月490分;累计192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的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的反响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调查反映 1-10 月份建材市场发展情况、新情况新问题、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卫计局(11-12月450分;累计1916分;分管领导:刘明;信息员:石坤)

1. 临淄区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典型做法(案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廉价药短缺情况、原因分析及应对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三医联动改革的做法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两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做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反映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人社局(11-12月280分;累计1630分;分管领导:张立功;信息员:朱海华)

1. 临淄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多证合一”改革进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三医联动改革的办法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两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归族”返乡创新创业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大力建设创业大学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经验做法 (报市)

区农业局(11-12月650分;累计1605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主要作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6. 临淄区小麦总体苗情情况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推进半年来的办法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发展壮大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教育一体化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加快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产品体系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半年来基层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 ,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2% 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商务局(11-12月450分;累计1405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关于今年‘双十一’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的调查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出口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调查“限塑令”实施近 10 年来成效显著四方面新问题仍需关注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严厉打击电商领域违法行为的积极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及科研院所深度对接一带一路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两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即将到期给车市带来的影响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机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家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对地方的影响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发[2017]5号文件实施以来利用外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总体情况(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报市)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5. 临淄区 2017 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

区教育局(11-12月190分;累计1337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教育一体化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的办法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物价局(11-12月330分;累计122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宋润、孙萌萌)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秋粮收购情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成品油价格上涨炼化企业运行情况、受此影响及后市预测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当前粮食收购采取的创新性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供暖以来气代煤工程存在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反映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当前粮食收购存储问题分析 (政务参考)

区发改局(11-12月280分;累计1150分;分管领导:弭世明;信息员:于佳)

1. 临淄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的反响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PPP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成品油价格上涨。炼化企业运行情况、受此影响及后市预测 (报市)

区工商局(11-12月400分;累计1115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王洪欣)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预付式”消费监管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关于今年‘双十一’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的调查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严厉打击电商领域违法行为的积极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近五年来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反映“多证合一”改革进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人行(11-12月390分;累计1030分;分管领导:刘希冰;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九银十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专利质押融资情况、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 11 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地税分局(11-12 月 270 分;累计 965 分;分管领导:李圣俊;信息员:孙卫国、贾姝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存在的问题(预期)、基层盼望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水资源税改革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 1-10 月份建材市场发展情况、新情况新问题、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住建局(11-12 月 410 分;累计 950 分;分管领导:于立军;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九银十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进清洁取暖的新举措、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各方诉求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 11 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房地产行业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一年来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 区财政局(11-12月210分;累计930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王源涛)**

1. 临淄区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风险隐患以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做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水务局(11-12月230分;累计755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葛云)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情况、存在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河长制全面推行一年来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畜牧兽医局(11-12月220分;累计715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官晓杰、夏琳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环保分局(11-12月220分;累计701分;分管领导:李松龄;信息员:刘丰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存在的问题(预期)、基层盼望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京津冀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遇到的新情况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3%,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2%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统计局(11-12月390分;累计677分;分管领导:张秀玉;信息员:王菲菲)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双十一”背景下实体零售业转型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11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民持续增收面临的瓶颈
(报市)
9. 工业生产形势稳定新旧动能转换有序推进
(政务参考)
10. 前三季度临淄区建筑行业生产情况调研分析
(政务参考)

区服务业发展局(11-12月300分;累计67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物流成本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调查“双十一”背景下实体零售业转型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报市)

区中小企业局(11-12月180分;累计595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付兴林)

1. 临淄区关于今年‘双十一’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的调查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做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金融办(11-12月60分;累计550分;分管领导:苑忠奎;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做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食药监局(11-12月40分;累计526分;分管领导:卢涛;信息员:赵青)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机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银监办(11-12月60分;累计49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1.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科技局(11-12月120分;累计485分;分管领导:王敬强;信息员:厉彦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专利质押融资情况、困难问题及对国家层面的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房管局(11-12月270+20分;累计465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苗力耕)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九银十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出现的新情况、下步预测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推行住房‘租购并举’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物业服务企业资格认定审批取消后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11月房地产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房屋征收之“五难”与破解探索 (政务参考)
7. 对临淄区房产中介机构管理的几点建议 (政务参考)

区质监局(11-12月60分;累计440分;分管领导:王德明;信息员:王丹)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民间投资作用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民政局(11-12月90分;累计350分;分管领导:贾友仓;信息员:付自华、冯程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情况、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

区交通运输局(11-12月110分;累计331分;分管领导:王遵义;信息员:刘少鹏)

1. 临淄区推进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产品体系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供暖以来气代煤工程存在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旅游局(11-12月80分;累计285分;分管领导:许杰;信息员:王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两年来进展、出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临淄公安分局(11-12月60分;累计270分;分管领导:沙良松;信息员:王健)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两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居住证制度实施近两年来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环卫局(11-12月110分;累计261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两年来进展、出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创新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国土分局(11-12月100分;累计225分;分管领导:王秀丽;信息员:王德亭)

1.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林业局(11-12月60分;累计22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侯蕊、张宁)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粮食局(11-12月90分;累计220分;分管领导:裘建东;信息员:李晓婷)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秋粮收购情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

区安监局(11-12月0分;累计205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刘健)

区检验检测中心(11-12月60分;累计181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1. 临淄区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机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扶贫办(11-12月10分;累计180分;分管领导:孙广远;信息员:李庚源)

1. 临淄区开展困难弱势群体救助工作的创新型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水资办(11-12月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文化出版局(11-12月0分;累计140分;分管领导:张爱东;信息员:王彦丁、贾莹)

区园林局(11-12月60分;累计115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1. 临淄区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临淄交警大队(11-12月0分;累计115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张晓琳)

区供销社(11-12月30分;累计11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广应用土地托管模式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招商局(11-12月0分;累计105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王珍)

区建管局(11-12月0分;累计10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区司法局(11-12月10分;累计95分;分管领导:宋华荣;信息员:黄菊)

1. 临淄区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城管执法局(11-12月0分;累计8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国程智、于思琪)

区农开办(11-12月1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疾控中心(11-12月0分;累计65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齐城农业高新区(11-12月6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傅裕;信息员:姜欣堂)

1. 临淄区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齐文化博物院(11-12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孟亚楠)

临淄规划分局(11-12月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高云波;信息员:史可)

临淄公路分局(11-12月0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11-12月0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市政(11-12月0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崔希梅;信息员:刘仁芳)

区体育局(11-12月0分;累计11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王晓、边橙)

区法院(11-12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郑川峰;信息员:张英泽)

区农机局(11-12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于长军)

区民宗局(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唐莎莎)

区油区办(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顾明强)

区招标投标中心(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亦才;信息员:闫琳、徐琳)

区河道管理处(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于中元)

区人防办(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董炳志、石潇)

区检察院(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于宁)

临淄消防大队(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耿庆功;信息员:张宗宏)

区气象局(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淑芹;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朱东利)

区红十字会(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王海光)

化工区管委会(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卞允庆)

经济开发区(11-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司衍宏)

2017 年 11-12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全区招投标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2. 关于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考 (区招商局)
3. 临淄区石油炼化企业问题探究与对策建议 (区统计局)
4. 关于提升区域医疗急救能力的思考 (区卫计局)
5. 对我区党政机关文印服务工作的现状分析与思考 (区事管中心)
6.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新经济发展仍需引导 (区统计局)
7. 关于第十四届齐文化节的总结与思考 (区文联)
8. 加强乡镇法治建设的调研报告 (区政府法制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临淄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完成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达标验收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力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89号)要求,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创建依据和目标任务

(一)创建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创业示范引领带动为重点,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89号)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参与创业的社会氛围,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

(二)目标任务。在成功创建市级创业型区县的基础上,按照创建步骤和标准,通过深入开展创业型区县创建活动,实现城市经济发展环境较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创业机会多,创业环境宽松;制定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的作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全面开展“一站式”创业服务;积极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税费减免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成效较好;政府支持力度大,有关部门对创建工作积极性高,并愿意为此做出更大努力;能够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多渠道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激励机制,创业扶持政策、创业服务组织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以及对创业推动工作的激励措施有经费保

障;完善创业培训体系,重点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开展创业培训,将有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到创建期末,辖区内创业活跃度达到15%,创业活动成功率达到70%,创业服务率达到80%,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0%以上,就业贡献率年均达到10%以上,形成以创业型城市为引领、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为延伸的梯级创建工作格局,努力争取通过省级创业型区县评估验收。

二、创建步骤

第一阶段,申报审核阶段(2017年8月)。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对照创建工作标准,按照创建省级创业型区县目标任务,将创建申请报告一式三份报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启动创建阶段(2017年8月—2018年10月)。省下达创业型城市(县区)名单后,成立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第三阶段,自查自评阶段(2018年10月-11月)。对照省级创业型区县的标准要求,创建办公室组织有关创建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做好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创建情况的中期评估。

第四阶段,评估认定阶段(2018年11月)。按照创建标准和评估办法以及上级创建指导部门的要求,对组织领导、创业服务、创业政策扶持落实、创业培训等各项创建工作进行细致详实认真考评,客观实际的调查分析各项创业数据指标达标情况,在此基础

上,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形成纸质、影像、电子档案,迎接省有关部门对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进行终期评估。

三、具体要求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区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的总体要求,协调指导创建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建立创业工作考核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促进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抓紧制定鼓励支持创建工作的具体措施。区人社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及相关政策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筹措、管理和监督;工商部门负责注册登记扶持政策的落实,依法规范新增个体工商户、小微型创业型企业登记注册;农业部门负责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税务部门负责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工会、团委、妇联等社会组织要配合人社局负责创业导师队伍的组建、创业项目的征集发布和开展工人、青年、妇女创业系列活动等。

(三)健全典型宣传机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充

分利用新闻媒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宣传栏,大力宣传创建开展情况、创业扶持政策 and 创业先进典型,采取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定期编发工作动态等多种形式及时反映工作情况和成效,加以宣传推广。

(四)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调度、考核奖惩等日常工作,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区人社局每月5日将创建的日常工作情况和信息报送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临淄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创建标准、评估办法及责任分工

临淄区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
社局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张 刚 团区委书记
-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 苏向东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党组书记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邵光奎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军转干部管理办公
室主任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邵光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0日

临淄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全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建设工地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实现生态临淄建设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厅发〔2018〕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关于环保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能,扎实做好建设领域扬尘防治各项工作。

二、治理范围

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市政、水利、公路、铁路、园林、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供热、供水、供电、燃气、弱电等各类建设工程及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建筑渣土管理;市政养护、道路清扫保洁;荒山整理绿化;城市建成区内各类裸露土地;尚未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管理范围各类建设工程。

三、工作目标

(一)房屋建筑工地全部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视频在线监控率、 PM_{10} 在线监测率“8个100%”;市政工地全部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6个100%”;公路、铁路、水利、园林、供热、供水、供电、燃气、弱电等管线工程和项目,全面落实《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的要求;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

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应及时全部进行覆盖。

(二)划定的禁止使用区域内,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必须达到国Ⅳ排放标准或达到国Ⅲ排放标准且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100%。

(三)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部实现“两扫三洒”,重要时段或重大节日期间实现“五扫五洒”,冬季适时抓好清扫,降低扬尘产生。重点区域国省道应按照“两扫两冲”标准,强化道路保洁。

(四)积极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接到重污染天气黄色(三级)以上等级预警通知时,应当立即停止建(构)筑物拆除、沟槽开挖、铣刨切割、渣土运输、路面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四、职责划分

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以下具体分工:

(一)区住建局、区建管局负责对办理质量安全报备手续的房屋建筑和直管的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渣土运输与处置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并负责对部门移交的涉及扬尘污染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执法处理。

(三)区房管局和相关镇、街道负责对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四)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及区重点办、发改、综合行政

执法、经信、交运、水务、农业、林业、教育、卫计、文旅新、国土资源、公路、园林、市政、环卫等部门,负责对各行业直管工程和所协调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五)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和裸露土地、荒山整理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区直相关部门直管工程除外)。同时,根据统一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的督查监管。

(六)区生态办和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对齐鲁公司所属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改造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七)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情况存在交叉时,由区生态办协调区建设领域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扬尘办)统一分工部署。

(八)对照以上职能分工要求,由区生态办协调区扬尘办,及时传达部署上级关于环保工作各项要求和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对各镇、街道及区直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五、防控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工地

1. 施工围挡。市区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连续设置,使用彩钢板或者砖混结构制作,使用材料、构造连接等应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砖混结构应抹灰刷白,围挡制作应美观、整洁、牢固。彩钢板围挡必须设置边框和支撑,基板厚度不小于 0.6mm。

围挡发生破损的,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外脚手架使用密目安全网封闭(密度不得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并保持整洁,提倡使用满足功能要求的新型防护材料。

2. 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带、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感应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等。减速带原则设置 6 道,间距 1 米左右;冲洗平台距离大门不得超过 5 米,长度、宽度均不得小于 5 米。冲洗平台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沉淀池设置 2 个并有效覆盖,每个体积不小于 3 立方米,满足泥浆处置、废水排放要求。冲洗设备应设置专用水管和喷枪,满足大型车辆冲洗要求。

3. 现场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必须进行覆盖,其它裸露土地、土堆和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等必须全覆盖(防尘网覆盖密度不得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

4. 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施,并安排专人洒水降尘;土石方挖运期间,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工地出入口附近必须铺设麻袋,并在沿途 500 米范围内安排道路保洁人员及时清扫保洁;开挖作业必须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现场堆土必须采取遮盖措施;工程项目土石方作业时,必须配设“大炮式”喷雾降尘设施,喷雾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5. 垃圾清运。主体施工期间,在建工程内应设置全封闭垃圾通道,施工层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应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撒,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后期垃圾应

用袋装密闭,并用起重机械转运至地面。

6. 视频及 PM_{10} 在线监控。施工现场必须在塔式起重机顶部安装 360 度全景视频监控设备,并将塔机电源与 360 度视频监控电源分开设置,确保双在线监控系统能够有效运转。在工地进出口、施工作业面、材料加工区及其它需要监控的部位、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车辆和作业面进行实时监控,并能实现 30 天的可追溯视频倒查。工期一年以上和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应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远程视频监控的“双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建管局平台联网。

7. 装饰工程。装饰、安装阶段应采用成品、半成品实施装配式作业,减少因石材、砌体、混凝土等材料切割加工造成的扬尘污染。确因施工需要进行切割作业的,采用湿式作业法进行过水切割,并确保切割机防护罩完好且能正常使用。对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切割作业,必须单独设置封闭式作业间。易产生扬尘的高处作业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施工,采用吸尘设备进行除尘。未采用有效降尘措施,严禁在高空作业吊篮上进行切割作业。

8. 现场公示。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明确责任主体单位责任人及电话、渣土运输单位负责人及电话、混凝土配送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和外出车辆冲洗、蓬盖、检查、施工现场保洁人员姓名、电话,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等内容。公示牌应明确列出扬尘防治“8 个 100%”工作要求。工程竣工前,严禁提前拆除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及车辆冲洗设施。

(二) 市政公用工程工地

1. 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且整齐、美观、牢固。出入口及道路转弯处应设可透视围挡(透视围挡应设置警示标志)或小型围挡,保证视线良好。围挡发生破损的,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2. 现场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进行硬化处理,其中主要出入口采用混凝土硬化;短期、临时使用的施工便道可采用水稳材料、碎石等做简易硬化处理或采用钢构、木质便桥等措施,硬化标准和通行条件应能满足重载汽车、重型设备密集、反复通行的需要。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钢木材加工区应进行硬化处理,不得有土地裸露情况。

3. 物料覆盖。施工现场的灰砂等散料,以及暂时不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应采用密度不低于800目/100平方厘米的防尘网覆盖,不得出现裸露。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路拌施工,推广使用厂拌运输方式。

4. 车辆冲洗。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有条件的应设置感应式自动冲洗平台或自动喷淋系统。施工现场不具备设置以上冲洗设施条件的,应设置简易冲洗设施并在工地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并应安排保洁人员专门对车辆进行清扫保洁,防止带泥上路。

5. 洒水抑尘。建(构)筑物新建与拆除、土石方作业、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同步进行洒水降尘,必要时应使用喷淋、喷雾式降尘设施。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应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安排洒水。洒水抑尘时应严格遵循先适度清扫后洒水抑尘的顺序,避免造成泥泞等二次污染。

6. 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土石物料、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应符合管理要求,车辆出入场地应做好冲洗、篷盖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7. 工地管理。各类地下管线等隐蔽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当天不能回填的应进行覆盖。推行清洁作业方法,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施工现场禁止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8. 现场公示。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应明确列出扬尘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同时,明确责任主体单位、责任人及电话,以及相关标准要求等内容。

9. 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竣工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等专项要求。

(三)水利工程工地

1. 施工围挡。主要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不能有间断、敞开,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应整齐、美观、牢固。使用彩钢板制作,使用材料、构造连接等应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彩钢板围挡必须设置支撑。围挡发生破损的,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工程完工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

2. 现场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必须硬化处理,其中主要出入口采用混凝土硬化;短期、临时使用的施工便道可采用水稳材料、碎石等做简易硬化处理,硬化标准和通行条件应能满足重载汽车、重型设备的密集、反复通行的需要。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钢木材加工区应进行硬化处理,不得有土地裸露情况。

3. 物料覆盖。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粉、砂等散料,以及暂时不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应集中堆放,应采用密度不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防尘网覆盖,不得出现裸露。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路拌施工,推广使用厂拌运输方式。

4. 车辆冲洗。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施工现场确不具备设置以上冲洗设施条件的,应设置简易冲洗设施并在工地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

吸附物,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 洒水抑尘。施工现场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施,并安排专人洒水降尘。土方作业面在有效覆盖的同时,应洒水降尘,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应覆盖。土方作业时临时道路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基坑开挖应及时支护,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可靠固定。

6. 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土石物料、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应符合管理要求,车辆出场地应做好冲洗、篷盖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7. 工地管理。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等作业时,应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

8. 现场公示。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明确列出扬尘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同时,明确责任主体单位、责任人及电话,以及相关工作标准要求等内容。

9. 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风力达4级及以上时严禁土方作业。

(四)公路工程工地

1. 施工围挡。施工现场与国省干道及县乡道路交叉路口周

边 100 米内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应整齐、美观、牢固,并加贴反光条。出入口及道路转弯处应设置可透视围挡(透明围挡应设置警示标志)或小型围挡,保证视线良好。围挡发生破损的,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2. 现场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应进行硬化处理。其中主要出入口 200 米范围内必须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基层为厚度 ≥ 18 厘米的水泥稳定碎石或 2 层厚度 ≥ 18 厘米石灰土,面层为厚度 ≥ 20 厘米的水泥混凝土;短期、临时使用的施工便道可采用水稳材料、碎石等作简易硬化处理或采用钢构、木质便桥等措施,但硬化标准和通行条件应能满足载重汽车、重型设备密集、反复通行的需要。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应进行硬化处理,不得有土地裸露情况。

3. 物料覆盖。施工现场的灰砂等散料,以及暂时不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应采用密度不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防尘网覆盖,不得出现裸露。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的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路拌施工,推广使用厂拌运输方式。

4. 车辆冲洗。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有条件的应设置感应式自动冲洗平台或自动喷淋系统。施工现场确不具备设置以上冲洗条件的,应设置简易冲洗设施并在工地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应安排保洁人员专门对车辆进行清扫保洁,防止带泥上路。同时,施工单位应督促物料运输车

辆出入工地做好篷盖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5. 洒水抑尘。建(构)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即作业同步实施洒水降尘,必要时应使用喷淋、喷雾式降尘设施。施工现场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应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安排洒水抑尘。作业时应严格遵循先清扫保洁后洒水抑尘的顺序,避免造成泥泞等二次污染。

6. 拌合站管理。所有水稳、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与主干道连接道路必须实施硬化处理(硬化标准参考施工便道),站内场地全部实施硬化,建设排水沟、沉淀池,保证雨水污水及时排出。站内必须建设物料仓密闭存放物料,物料仓设置密闭推拉门和喷淋设施,杜绝扬尘。生产作业时,喷淋设施及雾炮必须全程开启,确保抑尘措施到位。沥青搅拌站必须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加装异味处理装置及布袋除尘器。站内所有降尘抑尘及除味设施必须确保正常使用,如有损坏应立即停产,待整修后方可复产。同时,加强现场管理,安排专门保洁人员,保证场地卫生整洁。

7. 现场公示。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及电话、渣土运输单位负责人及电话、混凝土配送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外出车辆冲洗、篷盖、检查和施工现场保洁人员姓名电话,以及相关工作标准要求等内容。公示牌应明确列出扬尘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工程竣工前,严禁提前拆除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及车辆冲洗设施。

8. 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竣工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等专项要求。

(五) 园林绿化工程工地

1. 围挡设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在边界设置封闭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设置必须坚固、整洁、美观,并且定期维护检查,发现破损或损坏立即进行修补或更换。野外不具备通车条件的道路绿化,或无需进行围挡的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然后按照批准方案进行。

2. 物料覆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的石灰、石粉、水泥等物料,以及暂时不能清运的大堆垃圾,应采用密度不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防尘网或毛毡等覆盖,或室内存储,不得出现裸露;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防止扬尘。施工现场的种植土、施工形成的土堆等 3 天内使用的必须进行喷水保湿、铺设遮盖等;超过 3 天以上的必须使用毛毡、草帘等进行密闭式全覆盖。

3. 车辆冲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都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其他简单冲洗设备,并在工地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口应安排保洁人员专门对车辆进行清扫保洁,杜绝车辆带泥带土上路。

4. 地面硬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出要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硬化标准和通行条件应能满足重载汽车、重型设备的密集、反复通行的需要。临时使用的施工便道可采取水稳材料、碎石等进

行硬化处理。

5. 洒水抑尘。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土方作业项目,以及园路切割、石材切割、施工现场清扫等作业,在施工全过程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6. 密闭运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渣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移植苗木后形成的坑穴必须随移随填及时恢复;杂草、枯枝、落叶等垃圾严禁焚烧,必须及时进行密闭清理、清运,清理时做好洒水降尘或遮蔽,渣土、垃圾外运车辆必须经渣土主管部门备案,运输过程车辆必须全封闭,防止渣土、垃圾沿途泄露、倾撒或飞扬造成的二次污染。

7. 现场公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出入口处应设置规范的扬尘污染防控公示牌,公示牌应明确绿化工程名称或者范围,明确责任主体单位、责任人及电话、主要的扬尘防治措施等。

8. 应急响应。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扬尘防治应急预案。发布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时,园林工程施工全面停止。不良天气施工时,尤其是遇4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停止场地(地形)整理、换填土方、筛土(灰)、大树移植等易造成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

(六)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 主次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上午7时30分前完成所有保洁范围的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十净”:即无垃圾堆积、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淤泥积水、无果皮纸屑;

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人行道树穴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果皮箱净、分车隔离栏角墩周围净、绿化带内净、墙根净。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日间保洁原则上禁止使用大扫帚作业,特殊情况除外。所有车辆在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车速行驶,避免因超速出现扬尘或作业质量下降现象(机扫作业 $\leq 8\text{km/h}$ 、洗扫作业 $\leq 10\text{ km/h}$,冲洗作业 $\leq 20\text{ km/h}$)。每日洒水降尘作业至少3次,机械作业后路沿石下无沙石等污染物遗漏,重度污染天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冬季结冰期应采用机扫模式或吸尘车进行主体作业,最低气温为 2°C 及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

2. 支路、背街小巷以人工清扫为主,每日普扫至少1次,定时保洁,道路保洁质量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

(七) 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建城区内国省干线公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采取湿扫作业避免二次扬尘,非结冰季节每日清扫作业不少于2次,每日洒水降尘作业不少于2次,道路污染严重路段根据实际增加清扫频次,重污染天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冬季结冰期,最低气温 2°C 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

(八) 渣土运输与处置管理

1. 建设单位必须将建筑垃圾、渣土交由具备经营资格的单位运输,并监督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施工时限运输。建

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2. 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进行登记备案;车辆必须达到密闭要求,并安装 GPS 定位装置,与公安交警监控平台进行联网;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高、超量装载,密闭不严不得上路行驶。

3. 必须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采取围挡、篷盖、定时洒水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九)房屋拆除、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地,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执行。

(十)市政养护、铁路工程、荒山整理绿化及供热、供水、供电、燃气、弱电等管线工程和相关项目建设,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有关建设项目的整治标准,由区扬尘办会同区生态办研究确定。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建设领域扬尘防控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由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建设领域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监督检查

(一)项目报备。涉及扬尘作业的各类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一周前,由区直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负责调度汇总,及时统计报送《涉及扬尘类建设项目开工报备表》。

(二)监督检查。区扬尘办工作人员从相关区直部门抽调,实行定期集中办公,采用定期督查和不定期巡查方式,对全区建设领域扬尘防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督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作即时安排。各镇、街道对所负责的扬尘防控工作及时安排同等频次的督查巡查。

(三)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督查巡查情况,于每周三、五上午11点前报区扬尘办,区扬尘办及时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送区政府、区生态办和各成员单位。同时,建立工作微信群,对所发现问题和查处整改情况及时上传公示。

(四)案件查处。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市区交办有关问题,由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核实、取证,视情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五)限时办结。对区生态办、区扬尘办转办交办的问题,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在2日内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特殊情况需要延时办结的,需报经区生态办、区扬尘办同意。涉及行政处罚的案件,在办结后3日内报备相关情况。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职能,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区建设领域扬尘防治工

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分析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力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同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工作标准,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对每一个建筑工地逐一检查,查细查严,确保扬尘污染问题得到彻底整改。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工程监管,坚决杜绝私自施工、有令不行问题的发生。

(三)强化监管,严肃问责。区扬尘办要统筹抓好对全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督查考核。严格督查考核结果的运用,现场检查中发现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第一次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并停工一个月;第二次加倍处罚并停工2个月以上至一年,此外取消责任单位1年内在全区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资格。同时,对查处和通报、曝光超过2次的建设项目,由相关镇、街道和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落实以上工作任务中,对推诿塞责、掩盖问题、整改不力等问题,将依纪依规实施问责,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厅发〔2018〕3号)规定,涉及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审

查调查程序,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查处的典型案例,特别是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从严追责问责,加强通报曝光,确保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解决。

- 附件:1. 临淄区建设领域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涉及扬尘类建设项目开工报备表

临淄区建设领域扬尘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成 员：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孙志强 区住建局副局长
- 许孝国 区交运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副局长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韩伟东 区文旅新局党委委员、区文物局局长
- 赵 剑 区卫计局副局长
- 徐风华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 崔希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齐志华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统计科科长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焦 鲲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征收办主任
周文凭 区重点办副主任
王丽华 区建管局副局长
杨春玲 区园林局副局长
张其武 区环卫局副局长
吴 军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副主任
崔柏圃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齐鲁化工区
国土所所长
王 兵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苏泉林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玉道 齐鲁石化公司能源环保处副处长
付建营 齐都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边 康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王伟凯 金山镇副镇长
冯小涛 敬仲镇副镇长
王洪坤 朱台镇党委委员
姚修强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毕丽杰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曦东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崔会勇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刚 稷下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管理“街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临淄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方案

按照“全覆盖、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社会化、市场化、长效化”的管理思路,坚持“精细化管理、服务群众”的工作原则,围绕城市“净化、序化、美化、量化”的管理目标,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实行城市管理“街长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施“街长制”为总抓手,着力抓好城乡市容环境秩序,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城区(含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乱搭乱建设施、无占道(出店)经营、无乱停乱放车辆、无乱贴乱挂广告、无破坏园林市政设施等行为,确保城区(含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市容环境整洁优美、道路两侧规范有序。

三、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

以镇、街道辖区为“一个综合管理单元”,设置总街长1名,名

誉总街长一名,副总街长 2—3 名,根据辖区主、次干道数量,设立街长数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所辖行政区域总街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商局、区房管局、区食药监局、临淄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齐都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名誉总街长(协助总街长开展工作);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街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商局、区房管局、区食药监局、临淄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分别担任齐都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副总街长;实施“街长承包”责任制,镇、街道其他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行政区域内主、次干道的街长。

总街长职责:全面负责责任街区“街长制”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组织本辖区制定“街长制”实施方案、实施细则;领导副总街长、街长开展工作,定期组织副总街长、街长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内街道各类问题;城市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根据所管理的城区面积(镇政府驻地面积)、街道数量配齐、配足城市管理协管员,根据街道范围分为若干个管理小组,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 5—10 人的协管队伍;督查考核各街区责任人完成“街长制”管理目标任务的情况,对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解决。

副总街长职责:协助总街长开展工作,对各类巡查出的问题、群众投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领导街长组织实施“街道”整改方

案,协调各部门综合执法,协助总街长做好“街长制”考核工作。

街长职责:负责责任街区“街长制”管理工作的具体指挥、调度,检查各管理员的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确保街道(设定楼院小区)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与沿街所有商户签订“门前五包”(包环境卫生、包市容整洁、包基础设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观)责任书,做好商户摸底登记,为下一步录入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中心奠定基础,并负责督促落实“门前五包”执行情况;完成“街长制”管理的其他各项目标任务。

城管管理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市容环境、市容秩序、乱搭乱建、乱贴乱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监督、管理、整治,对违反“门前五包”规定的商户依法实施教育、处罚。

食品安全督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区两侧各类食品摊点、餐饮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管理、整治。

工商管理督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区经营户开展日常巡查、管理、整治。

环境卫生督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道路环境卫生保洁情况进行巡查、考核。

市政设施巡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道路、市政设施检查维护。

园林绿化巡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园林绿化检查维护。

交通管理巡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交通秩序（主要是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巡查、劝导、整治。

物业管理巡查员职责：负责对责任街沿街店铺“门前五包”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监督、考核。

四、工作措施

1. 树牌公示。在主次干道醒目位置设置“街长制”现场公示牌，标明街长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工作范围、组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内容，每 1000 米设置一块公示牌。

2. 日常巡查。制定集中巡查和“街长”日常巡查相结合的常态化巡查制度，主干道街长每天对责任路段及小区楼院检查不少于 1 次；次干道及其他道路街长每周对责任路段及小区楼院检查不少于 3 次。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填报巡查清单、巡查问题督办单，上报总街长，每周汇总后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巡查过程要做到有记录可查。检查内容为：一是看市容秩序。有无占道经营、跨门经营、露天烧烤和游商浮贩；有无乱贴乱画“小广告”；有无乱扯乱挂横幅标语、线绳缆索；有无沿街晾晒；有无私搭乱建等。二是看广告亮化。有无“一店多招”；有无不符合规定的商业标识和外挑式、悬臂式灯箱以及窗花窗贴、海报；有无破损、字体残缺、断亮、灯具损坏的广告和招牌；有无占用公共设施、树木、绿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有无各种占道商业广告灯箱和标牌

等。三是看市政设施。有无路面坑洼鼓包破皮裂缝；有无人行道板缺失破损松动；有无路沟沿石凹凸歪斜裂角不齐；有无检查井缺失破损沉陷凸起响动及冒溢；有无私接管道等其他乱排乱放污水；河道近岸有无乱排乱放、垃圾积存漂浮、护岸护栏等设施破损以及非法捕捞行为；交通、通信、电力、公用事业等设施等有无破损歪斜锈蚀；施工现场是否封闭，施工机物料是否摆放堆放整齐，工地围挡是否符合要求等。四是看空间立面。有无架空线缆，市政道路两侧建构筑物附着的各种线缆是否梳理包封、设置合理；市政道路范围内有无占路亭体；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有无破损污旧杂乱等影响干净整齐美观问题等。五是看环境卫生。保洁是否及时，有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白色垃圾、烟头、污水；有无焚烧垃圾行为；果皮箱是否干净整洁完好；有无暴露及脏污垃圾桶；公厕是否按时免费开放、设施完好，无蚊蝇、异味、粪便；垃圾清运是否错时错峰无撒漏无异味等。六是看园林绿化。有无黄土裸露；有无缺株少绿枯枝残桩；有无圈占毁绿；有无占压绿地；有无乱拉乱挂；有无管护不及时积存垃圾、杂草丛生等。七是看停车秩序。有无乱停乱放；有无共享单车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有无地桩地锁和摆放废旧杂物占用车位；道路、单位门前、小区楼院是否“应划尽划”，合理施划停车泊位做到规范停车等。八是看小区楼院。责任路段范围内两侧小区楼院有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扯乱

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破坏绿化行为；有无日常管理人员参与基层治理；是否设置宣传张贴栏便于服务类信息张贴；各类公共设施是否完好等。九是看管理执法。管理和养护作业标准要求是否落实到位；执法队员是否按照网格化要求在岗巡查；保洁人员是否按规程规范作业；前期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处置等。

3. 问题收集与处置。通过举报电话 8189000、7191975、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进行专门的信息收集，街长巡查进行具体问题收集，建立问题处置机制和反馈机制。实行问题工单派遣制度，对“街长”和群众反馈的问题要明确时限，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巡查发现问题联系人及时填报好问题督办单，重点整治项目“街长”直接跟踪落实，重点问题实行“街长”督办，管理员协调部门主办，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着落。

4. 联合执法。建立由总街长牵头组织的联合处置队伍，实行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处置机制，强化道路及两侧违法行为管控，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组织联合执法队伍进行依法处置。

5. 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动员群众参与管理，建立工作网格，开展志愿服务，实施共建共管，依据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城市道路示范路建设具体要求、沿街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和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平台建设，将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建立规范精细、精准高效的“街长制”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总街长、街长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对路段全程巡查,摸清路段现状。同时,加强各街长相互间的沟通、支持和配合,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切实保证把每条街道的管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职责范围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深入宣传实施“街长制”的重大意义,公开发布实施“街长制”的工作计划、责任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曝光一些不文明的现象,宣传整治成果,使全体市民真正了解并参与支持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尽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市容环境、共同建设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力度,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巩固整治成果,杜绝边治理边反弹的现象。坚持整治和规范并举,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治计划,进行专项整治。实行长效规范管理,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各总街长、街长对责任街区负主要责任,并层层实行目标责任制,逐级抓好落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相关镇、街道工作进展、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明查暗访等形式强化督查,督促落实,对阶段性进展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实施量化考核,从2018年一季度开始,对“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每月进行量化考核。凡每月考评得分低于95分的,将考核结果通报相关管理人员所在单位,年终将根据每月督查考核情况,评选一批优秀街长,优秀管理员进行表彰奖励。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临淄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科学研判社会消防安全形势,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全区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重点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消防安全的需求作为最大目标,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将火灾隐患最突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领域列为整治对象,因地制宜开展专项行动。

(一)开展老旧住宅、群租房、“三合一”消防安全整治。深刻汲取北京大兴“11.18”重大亡人火灾和东营“11.26”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市政府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发动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社区)等力量深入开展老旧住

宅、群租房、“三合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摸清、掌握本辖区底数,分门别类开展消防安全治理。推动老旧住宅、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设置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居民、员工开展逃生自救演练。

(二)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刻汲取天津河西區“12.1”高层建筑重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对排查出的高层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管井防火封堵、电气燃气安全、日常消防管理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一明确责任,逐项推动整改。

(三)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在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前组织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高风险场所开展1次电气线路检测。供电、住建、公安、工商、质监、安监、商务、教育等部门要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分析电器产品生产领域、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领域、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全力推动消除电气隐患问题。住建等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使用合格的电器产品,杜绝违规用电行为。对电气引发的火灾事故要严肃问责、追责。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场所综合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摸清易燃易爆场所底数,组织公安、安监、质监等部门按照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要求,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严格落实“一企一档”要求,提高专业处置能力。5月底前,对不能完成整改的危险化学品场所,依法采取关停措施;确实无法关停的,要组织安监等部门督促单位采取死盯死守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五)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发动行业部门、镇(街道)及公安派出所等力量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清查行动。要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附件10),在辖区出租屋、群租房、“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住宅小区等明显位置及街道、社区、农村、车站等公共场所张贴,并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等显著部位制作固定的标识牌,建立长期宣传阵地,印制张贴数量不得少于3000张。

(六)分行业分系统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教育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等场所;民政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福利院、救助站、老年公寓和敬老院;住建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建筑施工等领域和建筑业企业;商务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商贸流通企业、商场市场和餐饮等场

所；文化旅游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文艺演出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娱乐场所以及饭店、旅游景区等机构；卫计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房管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安监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公安消防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环保、司法、体育、园林、农业、综合执法、气象、邮政、林业等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消防专职经理人制度，明确消防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七）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推动镇、街道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职责，推动社区居民住宅楼（院）确定消防楼（院）长，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全国“两会”前，所有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组织民政、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确保全国“两会”前，95%的社区完成创建达标任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1次“四清一堵”活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阳台、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堵

管道井)。

三、实施步骤

(一)发动部署阶段(3月20日前)。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广泛发动,确保部署到位,在全区迅速掀起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高潮。

(二)联合检查阶段(3月21日至4月底)。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任务和要求,推动社会单位自查、行业系统部门普查、监管部门联合检查,彻底摸清隐患底数,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彻底整改,确保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

(三)集中整治阶段(5月初至6月中旬)。针对检查阶段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进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及时解决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

(四)攻坚“清场”阶段(6月中旬至6月底)。各级各部门要对前期尚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对整改难度较大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组织联合执法工作组,依法采取拆除、关停、临时查封等强制措施,开展联合整治、高压执法。对重大火灾隐患,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依法采取断水、断

电、断气等强制性措施,直至隐患整改消除。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府主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切实提出检查硬标准、防控硬措施、工作硬要求。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要求,积极发动各部门单位及基层群众组织等多元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列出问题和责任清单,督促彻底整改。要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考评。活动结束后,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镇(街道)和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衡量全年消防工作的重要指标。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发生火灾亡人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将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三)严格材料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于3月20日前报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7月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并于每月23日前填报附件1—7。6月底前填报附件8。总结报告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表格要加盖公章。各项材料报送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 附件:1.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群租房摸底排查表
- 2.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老旧小区摸底排查表
- 3.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摸底排查表
- 4.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三合一场所摸底排查表
- 5.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易燃易爆场所摸底排查表
- 6.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高层建筑摸底排查表
- 7.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每月隐患曝光单位统计表
- 8.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核查”情况统计表
- 9.镇街道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考评评分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样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8]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按

照区委、区政府“二次创业、走在前列”和“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的目标，为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在服务领导决策、加强内部交流、扩大对外宣传、推动工作落实等方面的职能，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做好2018年的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日常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和水平

（一）强化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政务信息是政府及其部门乃至各系统、单位办公室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本级与上级政府联系沟通的主要渠道，对服务领导科学决策、保证政令畅通及有效履行行政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源建设，大力拓展信息工作覆盖面，建立健全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反映灵敏、运转高效的信息收集网络，发挥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

（二）把握政务信息报送重点。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关键是把握政府决策需求上报信息，贯彻落实上级精神，领会吃透领导意图，精准定位政务信息切入点，提高各级各部门上报信息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重点反映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反映改革发展过程中各项工作、各重点行业及产业、基本民生等方面的重要进展、主要动向、经验做法、热点难点问题和

相关意见建议。

(三)注重政务信息采编效果。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创新”的基本要求,严格政务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增强时效观念,挖掘特色亮点,加强分析研判,突出真实性、全面性、新颖性、深刻性和适用性,防止报送滞后信息、重复信息、不准确信息和一般化信息。强化各级各部门信息汇总、提炼和综合能力,将信息工作部门由“中转站”转变为“加工厂”。建立健全信息核对机制,对要素不全的信息及时调度补充,对内容存疑的信息准确核实,对有关信息核实时,必须按要求及时核准回复。

(四)加大信息调研力度。调研类信息,是政务信息的延伸和发展,是调研成果的信息化,是挖掘和开发高层次信息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社会热点和工作难点,组织开展专题信息调研,加强调研选题策划,面向基层、深入实际,采取独立调研、联合调研、委托调研等形式,形成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材料。对上级政府交办的信息调研任务要积极协调配合,根据信息要求及时开展调研活动,按时保质保量报送调研信息。

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

(一)加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点建设和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配备1名专职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单位信息调度涉及较多的相关科室确定兼职信息员。强化信息沟通交流,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年初印发《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表》,凡纳入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成员单位及其信息工作人员,要及时加入“临淄区政务信息工作交流群”,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通过工作群发布政务信息报送要点、约稿信息提示、信息期刊、撰写编辑要领技巧、通报报送不合格单位及优秀信息展示等内容。各级各部门也可就信息疑难问题即时咨询、提出建议、促进交流。

(二)积极探索在基层一线建立信息员制度。构建政务信息小网络大格局,将信息搜集范围延伸至基层一线,努力消除信息搜集盲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基层信息员制度,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及信息上报需要,将辖区内重点企业、医院、学校、社区、村居等纳入信息网络联系点,搜集报送基层的鲜活经验和问题建议。要在基层一线单位设立联络员及联络电话,并分行业分类别进行汇总,报送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同时,积极搭建与研究机构、咨询机构、社情民意调查机构以及各方面专家学者的对接联系渠道,通过建立专家库、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搜集更具有价值的政务信息。

(三)强化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合理

调配时间,安排专兼职信息员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在“以干代训”的基础上,加大集中培训和日常轮训力度,通过“跟班代训+季度座谈会+面对面授课”等多样化形式,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效。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该项内容纳入年底信息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评先树优依据。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信息员必须参加轮训,提升基层信息水平。每年开展全区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从各单位上报信息中评选出优秀信息 60 篇,予以表彰,并装订成册,全区信息员人手一册,为全区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员提供学习和指导。

三、加大政务信息综合考核力度

(一)加强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年初,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意见》,就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并调整细化政务信息考核标准。各级各部门要紧扣意见要求,参照信息考核标准,落实信息报送重点,积极上报信息、参加培训,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级各部门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并根据政务信息通报排名,每月向各镇(街道)、排名前 10 名的部门及成绩较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寄送通报。每年年底,区政府办公室进行政务信息综合评比,对信息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向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寄送通报表扬信。

(二)采取政务信息双向评分机制。在每月政务信息通报中,严格实行双向评分模式,对积极参加轮训、协助开展调研活动、上报信息质量合格的单位,按照计分标准进行加分。对未按时参加轮训、开展调研活动不积极、未按照约稿要求报送或稿件质量不合格且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的单位,实行扣分制度,按该条信息加分分值予以扣分,并将加扣分情况予以通报。

(三)推行“一票否决”机制。为更好地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开展,激发各级各部门争先创优意识,促进政务信息更具公正性、公平性,区政府办公室将实行政务信息综合考核“一票否决”机制。对能够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成绩突出且积极参加轮训的单位作为评先树优首选单位;对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轮训、报送信息不合格或不报信息、不积极参与和协助开展基层调研活动的单位,年终政务信息综合评比评先树优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优秀政务信息评选资格。

附件:1.《2018年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2.《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2018 年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名 称	分 值
区《政务信息》	5
区《政务参考》(短篇)	10
区《政务参考》(长篇)	20
区报市、区报省	10
市普刊、市报省	20
市专报、市特刊	30
省普刊、省要情、省报国办	30
省专报、省特刊	50
国办采用	50
国务院、省、市、区领导批示信息按刊用分值双倍计分	
未按时限和质量要求报送的约稿信息且未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的单位,按该条信息加分分值予以扣分	
按要求建立基层联络员制度的单位+30;应建立但未建立基层联络员制度的单位,按加分分值予以扣分	
积极参加轮训的单位(不少于1个月)和协助开展调研活动的单位当月分值+30;不按要求参加轮训或参加轮训时间不满规定时间及开展调研活动不积极的单位,按加分分值予以扣分	

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表

一、镇(街道)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齐都镇	杨 波	7826009	石胜因	7830243
		13853339947		15206684375
金岭回族镇	冯冠华	7486986	马庆华	7480268
		15169256000		15153325527
金山镇	赵国梁	7507607	王善鹏	7873376
		15753383588		13645335863
敬仲镇	苗雁飞	7701256	段 玉	7701256
		13589557858		18560912120
朱台镇	房韶华	7780020	毕玉良	7780996
		13792191886		18253344560
皇城镇	边鲁峰	7880333	王昭华	7880016
		15966985691		17660291789
凤凰镇	尹桂华	7689126	边 宁	7680002
		15254449156		18753393037
辛店街道	李 群	7180171	张潇潇	7172072
		18553389175		17685607257
闻韶街道	林 艳	7878780	周 岳	7152523
				18678175740
		13561672517	李炳奇	7197412
雪官街道	徐学建	7170677	张振华	7170577
		13864309478		15153395660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稷下街道	徐 涛	7327926	王 璐	7311455
		17605336287		15853333687
齐陵街道	王 刚	13964408464	于璐雅	7089070
				15253187892

二、部门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发改局	李 涛	7224224	王 乐	7220462
		13953325784		13754782241
民政局	乔晓静	7227866	王 鑫	7220364
		13070601231		15092329680
财政局	孙 杰	7181843	吕 玲	7181582
		18553392083		18560887052
人社局	崔秋渠	7368167	赵 磊	7310376
		15853301136		15953371031
审计局	黄海昌	7321086	隋 磊	7321086
		15853387961		18753326625
统计局	杨光才	7222015	王 赞	7211593
		18560908527		18560908505
民宗局	王子富	7215966	翟玲玲	7215966
		13964399108		13581031750
金融办	张昌增	7211013	魏雅静	7220586
		13606437598		18253388873
残 联	徐银花	7220087	李梦涵	7211000
		13583385777		13589593281
油区办	刘化温	7221351	王贻虎	7215776
		18553388579		18553388586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招投标中心	徐建勤	7211248	王爱民	7220877
				18553378985
物价局	张春华	7212796	孙萌萌	7212415
		15953372183		15953372191
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	崔建民	7210119	王 尉	7210119
		13606433422		13583397901
齐城农业 高新区	李桂军	7666576	姜欣堂	7666566
		13853337309		13792192170
农业局	李振宗	7158001	单 楠	7181567
		13969343084		18678118198
农开办	刘爱君	7180922	王洪伟	7180922
		13869315218		13455351584
水务局	王敬伟	7153714	李 鹏	7181239
		18560909900		18560909929
水资办	瞿明新	7327300	孙 李	7310569
		18560909876		18560909855
河道管理处	崔宝奎	7181395	徐琰玮	7180065
		18560909918		15253321280
林业局	于家胜	7179707	石谦谦	7181576
		13792157658		13792157658
畜牧局	于振国	7661786	夏琳琳	7668768
		18753393699		18753393665
农机局	蔡传银	7663066	高 超	7663100
		13589584256		13864394649
经信局	徐会平	7157368	寇国庆	7180360
		15953371993		15953371691
商务局	侯宗坤	7210199	张胜伟	7210266
		13864397600		15853387781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安监局	杨连海	7161216	谢 峰	7170373
		13853337789		13573385055
招商局	陈国胜	7220019	高艳丽	7225288
		18553392898		18661396702
中小企业局	相宪民	7169299	杨 雪	7157066
		13964399892		15064393281
住建局	于爱文	7182053	王衍强	7155925
		17605332296		17605332283
交通运输局	蒋西华	7181686	贺炎雨	7189760
		15853337067		18663699032
环保分局	徐风华	7175786	司雪君	7181437
		17605332060		15965527362
综合行政执法局	朱贞军	2277008	贾 璐	2277015
		13793346799		18560909907
房管局	勾民生	7160276	常 璐	7180546
		15853357622		15264361621
人防办	王广山	7180399	许麦亭	7180383
		18053359318		13953323396
环卫局	葛纪春	15753383187	李慧明	7180551
				13280665797
建管局	王丽华	7174137	刘世轩	7192122
		13864376667		13561665561
园林局	于永青	7152602	朱雯菲	7182799
		18553358777		17605338633
市政管理 养护处	王振胜	7190702	刘仁芳	7189689
		15953371327		15953327912
检验检测中心	李嘉业	2277637	李 丽	2277982
		13853397208		13506447846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教育局	崔爱玲	7866522	亓俊然	7866537
		13589560137		15053337835
科技局	张学东	7221709	董玉竹	7211580
		13583397635		15275991731
文化旅游和 新闻出版局	吉光昌	7216605	王彦丁	7220622
		18560818003		18560818133
卫计局	赵 剑	7176727	宋雪娟	7181093
		15953316788		18816139163
疾控中心	王 英	7198023	邢艳玲	7198020
		17685605268		17685605296
卫生监督所	郑效海	7198003	闫厚利	7180366
		13964395695		13792167417
体育局	梁峻青	7866510	王 晓	7866509
		15953377568		15953372584
广电局	徐本鑫	6291018	程芳芳	6291011
		15953372317		13581025766
服务业发展局	闫 台	7211376	王 娟	7210396
		15853387617		15006533839
粮食局	于晓霞	7859517	邢晓林	7180368
		13864392717		18653362149
区 社	蒋兴军	7312658	焦时琳	7310242
		13964352237		13561633701
法 院	张传峰	7192333	张英泽	7183329
		15753387502	张 伟	15753387531
检察院	张 芳	3012007	宋方杰	7183329
		18553365007		15753387603
				3012781
				18553365031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公安分局	石国强	2189633	徐祥国	2134798
				17805335608
		17805336000	李志伟	2134798
				15865652501
司法局	张明亮	7220626	刘頊东	7220377
		15753387119		18653378067
齐化国税局	罗亚文	7193366	伊 泉	7315639
		18553377611		18553393936
地税分局	苗永国	7877703	贾姝娟	7877713
		15953370977		13953367089
工商分局	高 伟	7310886	叶 慧	7367877
		13864431966		15550318084
质监局	杨雪梅	2277625	赵 娜	2277616
		13953383736		13964469601
交警大队	王立侠	2139116	化 鹏	2139138
		18705336102		18705336110
消防大队	张宗宏	2132365	孙 翔	2132365
		15865651119		15305332656
国土分局	徐顺良	7179328	王德亭	7180886
		18753393885		13475557036
规划分局	高 元	7175303	商墩涛	7175301
		13355286768		15006435099
食药监局	于 刚	7160017	李 倩	7183501
		17685607021		17685607101
公路分局	郭兴堂	7192019	赵凯华	2277901
		13969351977		13969396732
气象局	于建良	7216156	王 慧	7218121
		13589576591		15275919819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人 行	齐爱国	6297609	黄晓文	6297608
		13969396177		13583329982
银监办	苏建新	7150835	熊慧敏	7150835
		13969327911		15953337355
信访局	王中莹	7213707	马高波	7220362
		13806187651		18753326695
齐鲁化工区	邵 民	7221356	曹元良	7220177
		13506447589		13969365047
经济开发区	王德祥	7680776	孙玉磊	7871285
		18753393016		18753393030
齐文化博物院	朱淑菊	6200052-6602	崔金珊	7175778
				13573359835
		13705338007	解奎静	7175778
				15853373872
工商联	林荣江	7221684	张 倩	7221684
		13793678577		15725815381
档案局	刘树宏	7180340	于 强	7180340
		15953372237		15953372239
红十字会	王 平	7197896	朱建高	7196166
		13515336439		18053363582
临淄供电中心	毕延伟	7177305	耿延庆	7177030
		13505331913		13953315796
农工办	王志刚	7219500	时颖娜	7220381
		15753366166		18753393107
邮 政	尹冬梅	7188775	边荣祥	7180716
		13508943888		13708947226
扶贫办	蒋春瑶	7228977	韩小丽	7228099
		17605331027		1595335590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临淄区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018 年全区审计工作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审计工

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发挥好审计促进政策落实、提高绩效、深化改革、反腐倡廉的作用。

主要任务:创新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模式,形成突出揭示反映问题、原因和建议对策的分析性报告,推动解决问题;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环节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切实推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到实处,提高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益、效率和效果,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坚持任中审计为主、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模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发挥好经济责任审计在治理腐败、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揭示问题,分析投资效果和效益,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持续加强村居审计,规范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促进村居负责人廉洁自律,维护村居的和谐稳定。

一、政策跟踪审计

1.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省统一);
2.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调查(省统一);
3. 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跟踪审计调查(省统一);
4.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调查(省统一);
5. 全市科技资金项目绩效审计调查(市统一)。

二、预算执行审计

区编办(省统一并结合绩效审计、经责审计)、区食药监局(省统一并结合绩效审计)、区扶贫办(省统一并结合绩效审计)、区人社局(省统一并结合绩效审计)、临淄地税分局(省统一)、区财政局、区园林局(结合经责审计)、区商务局(结合经责审计)、区交通运输局(结合经责审计)、区环卫局(结合经责审计)、区农业局(结合经责审计)。

三、经济责任审计

对区编办(结合预算执行及绩效审计)、区园林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区商务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区交通运输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区环卫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区农业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区住建局、区农工办、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区招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司法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农开办、齐陵卫生院、区特教中心、虎山中学、朱台中心校、皇城中心校、齐都镇、闻韶街道和齐陵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四、村居审计

对齐都镇南马坊村、金岭回族镇金南居委会、金山镇南仇东居委会、敬仲镇小刘家村、朱台镇西单村、皇城镇北羊村、凤凰镇南坞东村、辛店街道辛店街居委会、闻韶街道东王居委会、雪宫街道桑家坡居委会、稷下街道合里村、齐陵街道淄河村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五、公共投资审计

1. 临淄区辛三路工程(杨坡路—牛山路);
2. 临淄区齐都路、稷山路慢行一体改造工程;
3. 临淄区花园西路工程(临淄大道—晏婴路);
4. 临淄大道改造道路工程(一诺路—天齐路);
5. 临淄区太公路人行道、辛烯路立交桥辅道维修工程;
6. 临淄区东外环改造工程(南外环—牛山路);
7. 临淄区齐兴路(遄台路—东过境)、雪官路(牛山路—张皇路)污水管线工程;
8. 临淄区辛安路工程(管仲路—淄河);
9. 临淄区雪官路慢行一体改造工程(牛山路—临淄大道);
10. 临淄区齐城污水处理厂外管线3号线改造工程;
11. 张皇路二期;
12. S102 济青线(临淄段)改建工程;
13. G233 克黄线改建工程;
14. 凤凰山路拓宽改造工程、凤凰山路跨济青高速大桥工程;
15. 宏达路改建工程(河辛路—兴边路);
16. 老 S102 中修改造工程;
17. 区级道路日常维护及小修保养 2017;
18. 水质净化工程;
19. 其他区属部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各镇(街道)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六、突发事件审计

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重大突发事件审计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提高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政务集约

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厅发〔2016〕19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淄政办字〔2017〕29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现就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凡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利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新建、改建、升级的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咨询服务、系统迁移、系统运维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项目。

列入全区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的项目和利用政府资金实施的基建工程中包含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也适用本细则。

二、管理职责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简称区电政信息中心)是全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建设(或协调接入市级)基础性、公共性、跨部门、跨行业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等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政务服务、协同办公、网站集群、视频会议等通用应用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区财政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做好项目联合评审、编制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负责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工作。

区保密局负责协调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的审查确认。

三、项目管理流程与规范

(一) 项目申报

每年9月底前,项目申报单位向区电政信息中心申报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非涉密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文件(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建设方案(附件3)。项目建设方案应按照临淄区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组织编制。其中,计划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技术设计较为复杂的项目,需提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需求,编制需求报告报区电政信息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工程咨询单位。

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由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审查确认,并抄送区电政信息中心、区财政局,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属国家、省、市统筹安排并拨付建设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在

按上级申报要求填报有关资料的同时,应抄送区电政信息中心备案。列入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需报区发改部门立项审批。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应当按照“增量先行、分类梳理、逐步迁移”的原则,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统一维护管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协同办公、视频会议、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等通用应用系统应实现与全市统一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无特殊情况,以下项目不再批准各单位单独建设:

(1)新建机房以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用硬件建设项目;

(2)各部门系统业务专网、跨部门网络建设项目;

(3)跨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4)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5)部门网站建设项目;

(6)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7)各部门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8)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可共享、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二)项目审核

1. 项目评审。每年 10 月底前,由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对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技术审核、确定预算资金、政府采购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项目评审主要包括:

(1)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发展总体要求;

(2)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及标准规范;

(3)是否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

(4)项目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5)编制的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否合理;

(6)是否考虑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充分共享和综合利用;

(7)项目所需云资源需求是否合理;

(8)是否有全面、可行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9)项目财政投资测算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凡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迁移整合,或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凡不支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按规定向平台提供信息以及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

项目评审由区电政信息中心联合区财政局共同委托第三方评

审服务机构实施。其中,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进行书面评审;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组织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由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召集,区财政局、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评审专家等参加。

现场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项目申报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方案;
- (2) 评审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讨论;
- (3) 区财政局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4) 区电政信息中心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5) 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2. 形成审核意见。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根据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意见形成项目评审报告。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会签,形成项目审核意见。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对评审报告中的技术性评审结论进行审核,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评审结论进行审核。

3. 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每年 11 月底前,区电政信息中心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核意见,编制全区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后,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列入区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所需财政性资金,由区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凡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部门自行新建或改扩建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区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4. 项目调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或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报批。

(三) 项目建设管理

1. 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列入区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将项目采购文件报区电政信息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未经区电政信息中心审核,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批准政府采购,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不得组织政府采购交易等后续工作。

2. 项目实施。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承建单位进行项目实施。需使用全市政务云平台资源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临淄区政务云资源需求审批表》(附件4),经区电政信息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批。需变更政务云资源需求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临淄区政务云资源需求变更审批表》(附件5),经区电政信息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运行管理等负总责。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导致投资超预算的,不再批准追加投资。

3. 项目监理。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将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监理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区电政信息中心备案。

4. 项目督查。区电政信息中心应当会同区财政、审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等,对在建的电子政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设计方案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采购、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如有重大问题,报区政府批准后,可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四)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区电政信息中心组织。

1. 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委托有资质的评测评估机构对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工作。其中,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试运行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2. 竣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区电政信息中心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附件6)要求提报相关材料。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的试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区电政信息中心组织相关单

位和专家,自收齐验收材料并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项目审核意见确定的建设方案不一致,或未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的,不得通过验收。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使用,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未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压缩或不予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五) 运行维护

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其基础平台的运行维护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协调管理,由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具体承担;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及应用系统配套的专用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行维护。超出维保期需列支运维费用的项目按以上程序申报。

四、绩效评估

由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组织开展全区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工作。一方面,组织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运行情况、应用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电子政务工作开展的重要考核事项之一。另一方面,对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咨询机构和运维机构等单位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全区电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参考。对项目完成后运行管理不善、应用组织不力,造成投资浪费、应用绩效低下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应有绩效的,压缩或不予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临淄区政府投资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临办发〔2015〕14号)即行废止。

附件:1.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文件样稿

2.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3. 项目建设方案(样稿)

4. 临淄区政务云资源需求审批表

5. 临淄区政务云资源需求变更审批表

6.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

XXXXXXXXXX

xxx []xx号

签发人:xxx

关于申请XXXXXXXX建设项目的函

XXXXXX:

XXXXXXXXXX(简述建设需求、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建设意义,要求 250 字以内).

XXXXXXXXXX(简述建设周期、资金来源、资金概算值,要求 150 字以内)。

- 附件:1.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2. xxx项目建设方案
3. 其他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临淄区 _____ 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于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概算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_____ 个月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00 字以内)				
项目建设的软硬件需求	(如果项目需要部署在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详细描述项目所需软件环境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防病毒等,以及硬件需求包含服务器、存储、网络、容灾、安全等设备情况。)			
本单位近 3-5 年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网络	投资情况	建设年份	应用情况
本单位现有服务器、存储及网络安全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配置	购买年份	应用情况
本单位网络建设情况				
网络类型	带宽(M)	运营商	费用(万元/年)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样稿)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第一章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现状主要包括现有基础环境、网络系统、业务应用、业务数据、硬件设备和运行维护情况；属于规划期内分期建设的，描述前后期建设情况（说明各期关系）、应用情况。

第二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建设依据主要包括业务描述、流程描述、数据分析、数据量大小、访问量分析以及服务对象等内容，以业务需求为主导，通过对业务应用要求进行分析，制定软硬件平台建设方案。国家、省、市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文件。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原则和目标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总体建设分年度实施的，应分别说明）

第五章 项目总体架构和部署

第六章 项目设计方案

1. 应用系统设计

2. 系统拓扑图

3.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4. 其它系统设计

5. 项目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包括部门内及部门间共享共用情况）

6. 云服务需求或系统软硬件配置及部署方案

第七章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机构

2. 项目进度安排

3. 安全管理制度

4. 人员培训

5. 保障措施(需要采取的相关技术、人才、制度及监理、检测等措施,包括采购、测试、系统切换、运行维护等拟采用方式或做法等。)

第八章 项目投资

1. 项目资金预算主要根据建设方案中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各种数据量和其它指标因素确定云资源配置、设备档次和数量,参照主流产品技术参数确定系统软硬件价格;按业务需求、功能、加权系数等测算业务软件开发工作量并确定业务软件开发费用。

2.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计划

第九章 效益分析

临淄区政务云资源需求审批表

编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简介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容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系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通用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专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于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时间					

需求说明(详细说明申请业务类型、配置及数量,大型应用需求需附技术方案,并提供业务并发量测算和所需存储空间测算方式):

申请单位意见(所属单位同时须由主管部门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区电政信息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临淄区政务云资源需求变更审批表

编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原申请信息					
变更原因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容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系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通用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专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于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时间					

需求说明(详细说明申请业务类型、配置及数量,大型应用需求需附技术方案,并提供业务并发量测算和所需存储空间测算方式):

申请单位意见(所属单位同时须由主管部门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区电政信息中心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

一、验收时限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完成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向区电政信息中心提交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电政信息中心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批准,可以适当延期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内容

(一)验收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符合验收要求;(二)项目应用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三)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四)评估项目建设应用的社会、经济效益;(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三、验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标准。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审核意见。

(三)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等。

四、验收条件

(一)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 and 辅助设

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二)建设项目确定的软硬件系统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三)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四)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初步的财务决算。

(五)完成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六)档案文件整理齐全。

五、验收材料内容提纲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

(三)项目初验报告;

(四)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五)项目技术工作总结;

(六)项目完成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购置设备、软件清单。

(八)保证单位(监理方)审查意见(如果有保证单位的情况下);

(九)项目用户使用报告;

(十)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情况报告;

(十一)项目过程文档

1. 软件开发项目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其中单个软件系统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

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第三方测试的,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项目试运行报告等;

2. 硬件设备或成品软件采购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设备到货交单、设备调试记录、设备授权文件、设备照片、设备试运行报告等;

3. 机房装修类项目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机房布局图、隐秘工程的验收报告和照片、UPS 的测试报告、机房照片、装修所用材料的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等;

4. 运维类项目的过程文档至少包括单个运维工单及数据统计、演练方案、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备品备件、除尘等相关材料。

(十二)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临淄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项目资金 构成(万元)	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	合计
项目简介			

提供验收文件的目录

本单位(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临淄区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省、市《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

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工作任务。全面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问题,完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压实镇、街道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推动执法监管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逐步扭转“先违法、后整改”的观念和做法;发挥“全面体检”和“年终考核”作用,促进“依法、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力维护我区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二)责任分工。区政府负责全区2018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警示约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相关镇、街道全面彻底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镇、街道负责配合国土部门开展内外业核查,并按照要求的时限、整改标准,对本辖区列入拆除的卫片宗地予以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耕地、基本农田必须达到耕种条件);国土部门负责把握卫片政策界限、技术规范,严格履职尽责,依法依规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对遥感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直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将列入拆除的图斑信息录入违法建设治理数字化管理平台,对各镇、街道拆除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验收;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统一核测经费等保障工作;区法院、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受理国土部门移交移送的案件,形成执法合力,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二、工作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23日前,各镇、街道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本辖区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二)数据初报。3月25日前,各镇、街道完成列入违法建设治理数字化管理平台卫片图斑宗地的拆除整改任务,国土部门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数据的初报工作。4月9日前,完成矿产卫片执法数据的初报工作。

(三)查处整改。5月10日前,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对2017年度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并总结上报情况。

(四)检查验收。5月15日前,区政府完成区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省、市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及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按时完成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和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2018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下设办公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突出查处整改实效。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坚持“消除违法状态第一标准”,凡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7年度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必须全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对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全部立案,履职到位率不低于95%,达不到标准的不予通过验收。对违法用地,具备条件的要积极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拆除(复耕)到位,全面消除违法状态。对不能有效扭转混乱秩序、整改成效差的镇、街道,区政府将公开通报,直至整改到位。

(三)严格实施约谈问责。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镇、街道实施警示约谈: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辖区内重大、典型违法用地用矿行为较多的;工作组织拖沓迟缓,特别是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成效不明显的;日常监督不力,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区域性违法态势的;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的。对经警示约谈、集中整改后,仍符合淄办发〔2015〕41号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附件:临淄区2018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 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李 晶 | 区法院院长 |
| | 李玉泉 | 区检察院检察长 |
| | 吴英亮 |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张海萍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 | 耿庆超 |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会副主任 |
| 成 员: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 | 王卫东 | 山东化工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郑川峰 | 区法院副院长 |
| | 张 芳 |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付建凯 | 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 | 张成刚 |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李家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宋爱国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崔国平 | 区农业局局长 |
| | 徐志信 | 区安监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崔柏圃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宋汝芳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违法建设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8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临淄区 2018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发〔2017〕10号)文件要求,为加大我区城乡违法建设治理力度,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再造声势、再抓落实、再掀高潮,确保完成 2018 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基本完成全区存量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新增违法建设拆除率达到 100%;年底办结所有投诉和领导交办件、转办件,反馈率达到 100%,处理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二、治理范围及重点

在 2017 年违法建设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的基础上,重点排查以下范围的违法建设:

(一)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镇建成区范围所有住宅小区、商业区内的各类违法建设,重点是楼顶加建、一楼扩建等;

(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部位、领导交办件、群众投诉件等;

(三)2016 年以来,住建部规划督察遥感图斑、上级土地卫星遥感图片发现的违法建设、非法占地项目;

(四)国省道和部分县乡道道路两侧以及淄河、乌河、运粮河河道两侧的各类违法建设;

- (五) 影响市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违法建设；
- (六) 新增违法建设及非法占地的项目；
- (七) 旧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 (八) 其它违法建设。

三、治理阶段

(一) 排查阶段(2018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违法建设排查摸底工作,特别是对整治重点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要全面排查清楚,确保无缝隙、无遗漏。对排查出的所有违法建设,要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拆违通 APP 录入数据资料,并将汇总情况于3月31日前报区治违办,建立信息化违法建设台帐。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4月至6月底)

1. 各镇、街道要按照违法建设治理重点和难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每月违法建设治理计划和已拆违土地利用计划,区治违办按月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完成拆违计划和已拆违土地长期未利用的酌情扣分。

2. 各镇、街道要按照《临淄区城市社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对住宅小区、商业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部位等各类违法建设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7月)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完善

治理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和 workflows,并将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治违办,区政府将制定治理验收方案,分阶段、分片区进行总结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治违办要加强对违法建设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机制;要制定阶段性工作方案,梳理新的台账,每月按计划完成治理任务,同时,对拆除工程量较大的违法建设,要制定抑尘、安全生产、拆改结合及拆后利用工作方案。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继续强化宣传力度,坚持宣传先行、正确引导,实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微信有图、随处可见、铺天盖地的宣传效果,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配合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不扯皮、不推诿,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要提前介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确保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万无一失,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四)完善信息报送。各镇、街道要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发现和总结违法建设治理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并及时通报调查摸底进度、拆违数量及媒体宣传情况等。同时,要注意收集公布反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

(五)严格督导考核。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将纳入各镇、街道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日常调度与集中督导相结合,强化调度督查和情况通报,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考核奖惩挂钩。区政府将成立督导组,通过接受群众举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对在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包庇违法建设、干预查处工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1-2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8年1-2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225条,转报国家、省、市政府办公厅131条。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6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5篇。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1-2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辛店街道(720分)；第二名：雪官街道(660分)；第三名：金岭回族镇、稷下街道(490分)；第五名：凤凰镇(470分)；第六名：齐都镇(400分)；第七名：金山镇(270分)；第八名：闻韶街道(50分)；第九名：敬仲镇(0分)；齐陵街道(0分)；朱台镇(0分)；皇城镇(0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1-2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卫计局(720分)；第二名：区经信局(650分)；第三名：区农业局(600分)；第四名：区发改局(510分)；第五名：区畜牧兽医局(450分)；第六名：区食药监局(380分)；第七名：区教育局、区物价局(310分)；第九名：临淄国土分局(290分)；第十名：区人社局(260分)；第十一名：临淄环保分局(230)；第十二名：齐化国税局(200分)；第十三名：区商务局(190分)；第十四名：区交通运输局(180分)；第十五名：区民政局(160分)。

附件：1. 2018年1-2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 2018年1-2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2018 年 1-2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辛店街道(1-2 月 720 分;累计 720 分;分管领导:李群;信息员:张潇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地储备管理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各界对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6.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7.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8. 临淄区 2017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土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14. 临淄区 2017 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市报省)

雪宫街道(1-2 月 660 分,累计 660 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

1. 临淄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节能减排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地储备管理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节后企业开工复工用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各界对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9.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11. 临淄区化工转型升级典型案例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关停散乱污企业呈现的系列后续问题 (报市、市报省)

金岭回族镇(1-2 月 490 分; 累计 490 分; 分管领导: 冯冠华; 信息员: 马庆华)

1. 临淄区节后企业开工复工用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发[2017]5 号文件实施以来利用外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省专报★)
5.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化工转型升级典型案例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化工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市报省)
10. 临淄区 2017 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防止农村人口过度流失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稷下街道(1-2 月 490 分; 累计 490 分; 分管领导: 徐涛; 信息员: 王璐)

1. 临淄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污染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企业用电用能成本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 2017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各界对 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反映春耕备耕的新情况、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凤凰镇(1-2 月 460 分; 累计 460 分; 分管领导:尹桂华; 信息员:边宁)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产品体系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发[2017]5 号文件实施以来利用外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6.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省专报★)
7.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8.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9. 临淄区 2017 年进出口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市报省)

齐都镇(1-2 月 400 分; 累计 400 分; 分管领导:杨波; 信息员:石胜因)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地储备管理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各界对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企业用电用能成本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6. 淄博市冬季农田水利建设的进展成效、困难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金山镇(1-2月270分;累计270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善鹏)

1. 临淄区2017年建材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节后企业开工复工用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春节后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和订单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前三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关停散乱污企业呈现的系列后续问题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化工转型升级典型案例 (报市、市报省)

闻韶街道(1-2月5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林艳;信息员:周岳、李炳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齐陵街道(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刚;信息员:于璐雅)

朱台镇(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毕玉良)

敬仲镇(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段玉)

皇城镇(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边鲁峰;信息员:王昭华)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卫计局(1-2月720分;累计720分;分管领导:赵剑;信息员:宋雪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按病种收费面临三方面问题 (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两票制”推行一年来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7.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8. 临淄区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居民医保并轨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儿科医生目前情况、造成儿科医生荒的深层次原因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2. 淄博市调查反映《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过程中存在三方面问题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教协同”实施半年以来的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教协同”实施半年以来的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16. 临淄区‘全面二孩’第二年出生人口情况分析 (报市)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生职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经信局(1-2月650分;累计65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及建议 (国办采用★)
2. 临淄区春节后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和订单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去产能补偿款缴税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节能减排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2017年地炼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8.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9. 临淄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的反响及建议 (省专报)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材料推广应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春节后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和订单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报市)

区农业局(1-2月600分;累计600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物流企业存在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各界对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产品体系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主要作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报国办)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8. 临淄区打造现代化农产品生产流通体系的进展成效、创新做法、困难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土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反映春耕备耕的新情况、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作物秸秆和农膜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发改局(1-2 月 510 分; 累计 510 分; 分管领导: 李涛; 信息员: 王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节能减排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的反响及建议 (省专报)
5.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材料推广应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化工转型升级典型案例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反映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开展建立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标准试点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典型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11. 从工业结构变化看工业城市转调特点及问题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多规合一”试点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畜牧兽医局(1-2 月 450 分; 累计 450 分; 分管领导: 于振国; 信息员: 夏琳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制品行业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区食药监局(1-2月380分;累计380分;分管领导:于刚;信息员:李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立完善的药品追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5. 临淄区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省专报)

6. 临淄区2017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区教育局(1-2月310分;累计310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教育发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各界对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着力解决“大班额”的进展成效、创新做法(难点堵点、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全面二孩’第二年出生人口情况分析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区物价局(1-2月310分;累计31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孙萌萌)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制品行业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省专报★)

2. 临淄区2017年地炼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前三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当前棉花种植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补充棉花总体行情分析 (报市)

临淄国土分局(1-2月290分;累计290分;分管领导:徐顺良;信息员:王德亭)

1.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及建议 (国办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地储备管理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多规合一”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对企业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压缩办理时间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区人社局(1-2月260分;累计260分;分管领导:崔秋渠;信息员:赵磊)

1. 临淄区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存在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乡居民医保并轨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典型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生职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临淄环保分局(1-2月230分;累计230分;分管领导:徐风华;信息员:司雪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社会各界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关停散乱污企业呈现的系列后续问题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6. 临淄区实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并联限时审批,简化施工许可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齐化国税局(1-2月200分;累计20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伊泉)

1. 临淄区2017年建材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2017年地炼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 2017 年化工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区商务局(1-2 月 190 分;累计 190 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补充石油装备布局海外“三大问题”仍需关注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国发〔2017〕5 号文件实施以来利用外资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6. 淄博市调查反映 2017 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但仍存在三方面问题 (市报省)
7. 临淄区 2018 年进出口形势预判分析 (报市)

区交通运输局(1-2 月 180 分;累计 180 分;分管领导:蒋西华;信息员:贺炎雨)

1. 临淄区物流企业存在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绿色产品体系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推进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民政局(1-2 月 160 分;累计 160 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王鑫)

1.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啃下脱贫攻坚‘硬骨头’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淄博市调查反映《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过程中存在三方面问题 (报市、市报省)

区检验检测中心(1-2 月 130 分;累计 130 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区扶贫办(1-2 月 130 分;累计 130 分;分管领导:蒋春瑶;信息员:韩小丽)

1. 临淄区以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经验做法 (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啃下脱贫攻坚‘硬骨头’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科技局(1-2 月 120 分;累计 120 分;分管领导:张学东;信息员:董玉竹)

1. 临淄区对李克强总理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反响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材料推广应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1-2月12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吉光昌;信息员:王彦丁)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期盼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文化创新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服务业发展局(1-2月12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物流企业存在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春节期间物流产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市报省)

4. 春节期间临淄区物流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住建局(1-2月110分;累计110分;分管领导:于爱文;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省专报)

2. 临淄区2017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2017年住房贷款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对企业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压缩办理时间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区房管局(1-2月9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常璐)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预售证制度存在的弊端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2017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区工商局(1-2月9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叶慧)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登记注册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中小企业局(1-2月7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杨雪)

1. 临淄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材料推广应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从工业结构变化看工业城市转调特点及问题 (报市)

临淄地税分局(1-2月6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苗永国;信息员:贾姝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去产能补偿款缴税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农机局(1-2月6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高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人行(1-2月6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齐爱国;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3. 临淄区2017年住房贷款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农开办(1-2月5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统计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杨光才;信息员:王赞)

1. 临淄区2017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区金融办(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张昌增;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省报国办)

区安监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谢峰)

1. 临淄区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规划分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高元;信息员:商墩涛)

1. 临淄区实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并联限时审批,简化施工许可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多规合一”试点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对企业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压缩办理时间取得的成效、存

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报市)

区水务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李鹏)

1. 临淄区冬季农田水利建设的进展成效、困难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银监办(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1. 临淄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报省)

2. 临淄区2017年住房贷款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质监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杨雪梅;信息员:赵娜)

1. 临淄区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环卫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公安分局(1-2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石国强;信息员:徐祥国、李志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过程中存在三方面问题

(报市、市报省)

区建管局(1-2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林业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石谦谦)

区粮食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晓霞;信息员:邢晓林)

区水资办(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园林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临淄交警大队(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化鹏)

区供销社(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区招商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高艳丽)

区司法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刘项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贾璐)

区疾控中心(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齐城农业高新区(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李桂军;信息员:姜欣堂)

齐文化博物院(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解奎静)

临淄公路分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市政(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振胜;信息员:刘仁芳)

区体育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梁峻青;信息员:王晓)

区法院(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传峰;信息员:张英泽、张伟)

区民宗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李梦涵)

区油区办(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王贻虎)

区招投标中心(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建勤;信息员:王爱民)

区河道管理处(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徐琰玮)

区人防办(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程芳芳)

区检察院(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宋方杰)

临淄消防大队(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宗宏;信息员:孙翔)

区气象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建良;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马高波)

区红十字会(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朱建高)

化工区管委会(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曹元良)

经济开发区(1-2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孙玉磊)

2018 年 1-2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使用新型塑料管道和检查井可行性的调查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2. 关于临淄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综治办)
3. 关于成功破获“10·05”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的几点思考 (临淄公安分局)
4. 临淄区 2017 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区统计局)
5. 关于破解农村居家养老问题的探索与思考 (金岭回族镇)